

湖北鑫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XINY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事项和风险：

（一）下游行业不景气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有色矿山、化工等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下游行业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等诸多因素影响，目前处于不景气周期，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减少，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 2014 年 1-9 月净利润为-302.23 万元。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技术不能持续领先风险

保持技术领先是公司能够不断发展壮大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从成立以来重视技术研发，凭借多年来对研发的不断投入，公司已经拥有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当前，公司已经获得了 11 项专利，多项产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筛网技术更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如果公司不能一如继往的加强技术研发并保持在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公司未来的核心竞争力将逐步削弱，进而导致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位置。此外，如果发行人核心技术或重大商业秘密泄露、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也将受到较大影响。

（三）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125.42 万元、1090.23 万元、-2766.21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2600 万元。公司存在因营运资金不足而无法按期偿还短期借款的风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无法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845,370.00 元、30,236,946.60 元、40,599,146.11 元，其净额分别占同期末总资产金额的 16.06%、22.64%、25.9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下游主要客户所属行业进入不景气周期、盈利水平下降、资金紧张，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延长对公司的付款周期，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周转天数有所增加，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如果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

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五)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较为频繁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东莞鑫鹰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材料，向东莞鑫鹰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专利并收取专利使用费以及和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比较频繁。

(六) 尚未取得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位于湖北省黄石市黄金山开发区大棋路 281 号，地号为 G11039 的地块及地上建筑物尚未取得土地、房产权属证书。虽当地土地局、房管局已出具证明，且公司已在积极办理，尚未发生任何纠纷和争议，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但仍存在无法取得的可能性。

(七) 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在 2014 年 1-9 月份、2013 年和 2012 年分别对东莞鑫鹰采购 26,378,838.83 万元、37,591,089.31 万元、48,186,106.43 万元，分别占比 77.93%、82.56%、86.59%。公司 2012 年属于贸易型公司，直接从东莞市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五叠层高频振动筛、立环磁选机和筛网。2013 年之后公司开始试生产，从东莞市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继续采购五叠层高频振动筛、立环磁选机、筛网等产品的同时，开始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机、胶皮、给矿器、电控柜等。虽然 2014 年 5 月已收购东莞鑫鹰部分存货和设备，且东莞鑫鹰与洪镇波已承诺限期注销东莞鑫鹰，但公司报告期内仍存在对东莞鑫鹰存在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

(八) 研发费用资本化对损益的影响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 到 9 月，资本化金额分别是 599,708.64 元，1,038,622.08 元，431,316.49 元，占到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10.73%，14.32%，-13.15%。资本化金额对公司的利润总额有较大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公司概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东情况	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29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29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3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41
六、公司商业模式	46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47
第三节公司治理	61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2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65
四、公司的独立性	65
五、同业竞争情况	67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7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8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9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	81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94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4
（一）会计期间	94
（二）记账本位币	94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95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98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98
（七）存货	99
（八）长期股权投资	100
（九）固定资产	104
（十）无形资产	107
（十一）商誉	109
（十二）收入	110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
（十四）关联方	112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13
四、主要指标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13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9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	123
七、报告期主要债务	141
八、股东权益情况	14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0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3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64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5
十四、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166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3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74
第六节附件	17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5
三、法律意见书	175
四、公司章程	17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7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5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鑫鹰股份、湖北鑫鹰	指	湖北鑫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有限公司、鑫鹰有限、湖北鑫鹰	指	湖北鑫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鑫鹰	指	东莞市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鑫鹰	指	江西省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湖北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大冶有色集团	指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鑫诚铜业	指	大冶有色鑫诚铜业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湖北鑫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北鑫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鑫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鑫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北鑫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设立湖北鑫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2月8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湖北鑫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鑫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报告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	指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高频振动筛	指	由激振器、矿浆分配器、筛框、机架、悬挂弹簧和筛网等部件组成，用于筛分的一种矿山机械
筛网	指	有严格的系列网孔尺寸，并且有对物体颗粒进行分级、筛选功能的网状产品
磁选机	指	用于具有磁性差异物质的分离的一种机械设备
浓密机	指	基于重力沉降作用的固液分离设备，通常为由混凝土、木材或金属焊接板作为结构材料建成带锥底的圆筒形浅槽。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湖北鑫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同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3月2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10月31日

住所：黄金山开发区有色工业园大棋路281号

邮政编码：435000

信息披露负责人：吴小杰

电话：0086-0714-3268810

网址：www.xinyingtec.com

所属行业：

公司所在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中的制造业，子行业为矿山机械制造（C3511），按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应归属为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主要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叠层高频振动细筛、立环高梯度磁选机、高频振动斜管浓密机、脱水筛、筛网及其它选矿设备。

组织机构代码：57151260-8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60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外，

股东所持股份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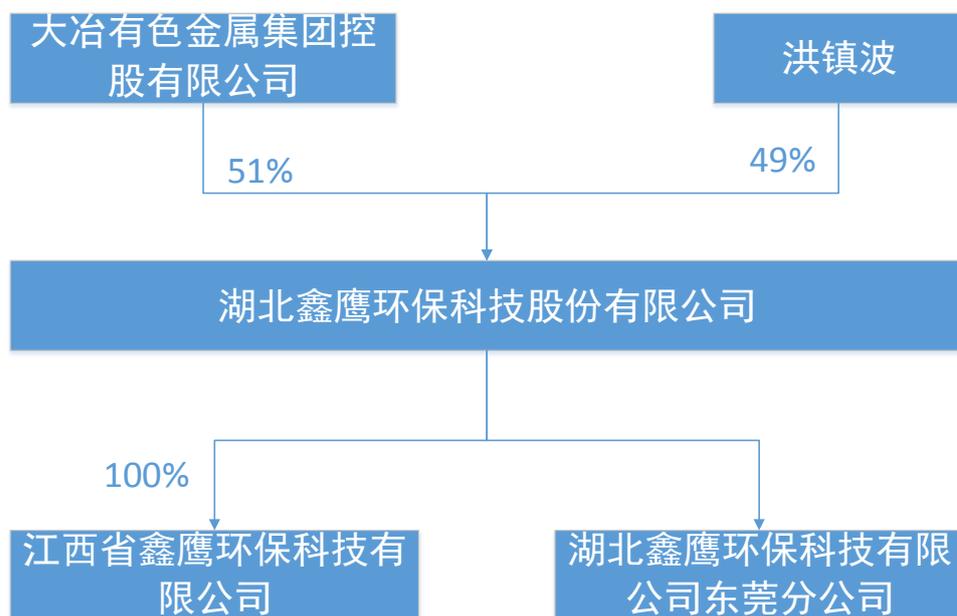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限售股份数为 60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股份数量 (万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 股份数量(万股)	限售原因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60	3060	0	股份公司设立未满1年
洪镇波	2940	2940	0	股份公司设立未满1年
合计	6000	6000	0	--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60	51
洪镇波	2940	49
合计	6000	100

1、江西鑫鹰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3 日，注册号为 360402110000525，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小杰，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生态工业城内，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矿物分离技术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矿山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医疗器械外）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通讯系统设计、销售，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建筑材料销售，废旧物资回收（除危险品），房屋租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东莞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注册号为 441900002009894，负责人为任斌，住所为东莞市中堂镇南潢路三涌段 110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研发、销售环保设备、冶金矿山设备；生产、销售金属结构件、工矿备件；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股东情况

1、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989 年 7 月 28 日设立，注册资本 439124.747061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麟，住所为黄石市下陆大道 115 号，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国有资本（产权、股权、收益）的经营和管理；有色金属及相关产业的项目投资和经营；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铁矿、硫矿等产品的生产、冶炼、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制作安装；境外有色金属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承包；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出口，生产所需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自营、代理黄金、白银交易；代理进出口业务；与经营范围相关的技术服务；金属材料、机械及配件、矿产品；铝合金幕墙及门窗制作与安装；金属结构、工艺品制造、销售；机械加工；房屋维修；房屋、土地租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废旧金属（以上均不含危险废弃物和国家限制类）的回收、拆解、利用、处理；测绘服务；在下陆区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止）；液化石油气、丙烷充装（湖北省特种设备（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29 日止）（涉及国家控制的商品及行业，持证经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51% 的股权，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的股权。

2、洪镇波，男，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在读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1年至2003年在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历任选矿技术员、选矿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4年至2010年2月在广州泓音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2月在东莞市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10月9日在湖北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4年10月10日经鑫鹰股份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三）股份质押情况

2014年9月1日，股东洪镇波（甲方）与鑫诚公司（乙方）签署《股权质押合同》。该合同约定，为保证鑫鹰有限与大冶有色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201309（流贷）001号、201309（流贷）002号《借款合同》约定的鑫鹰有限借款本息和费用的履行，乙方作为保证人提供保证，甲方以其持有的鑫鹰有限2940万元股权进行质押为乙方提供反担保。

同日，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对上述股权质押予以登记。

上述股权质押所担保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所需，公司尚不存在无法按期偿还贷款的情形，因此上述股权清晰，且不会因股权质押产生股权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任何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大冶有色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大冶有色集团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二）公司股东情况”。自公司成立至今，大冶有色直接或间接持有鑫鹰环保51%的股份，为绝对控股股东，大冶有色通过直接或间接支配的股权决定鑫鹰有限及鑫鹰股份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大冶有色通过直接或间接支配的股权对鑫鹰有限股东会及鑫鹰股份股东大会的决议进行重大影响。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大冶有色集团51%的股权，为大冶有色集团绝对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通过直接支

配的股权对大冶有色集团股东大会的决议进行重大影响，湖北省国资委能够实际支配鑫鹰环保的公司行为。湖北省政府授权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对所监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并依法对湖北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公司自设立之日起，鑫诚铜业持有公司 51% 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鑫诚铜业为大冶有色集团全资子公司，2003 年 11 月 4 日设立，注册资本 19756.079266 万元，法定代表人方同华，住所为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经营范围为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铸件、铜工艺品加工及销售；机电设备及备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五金家电、日用百货；从事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不含小汽车）的制作、修理及安装；房屋出租；钢绞线、钢丝、钢丝绳、钢带、电线、电缆的加工、销售。2014 年 9 月 30 日，鑫诚铜业持有的公司所有股份划转至大冶有色集团，至此大冶有色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仍持有公司 51% 的股权。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一直持有大冶有色 51% 以上股权。

（六）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鑫鹰有限成立

2010 年 12 月 20 日，鑫诚铜业与洪镇波签署《大冶有色鑫诚铜业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洪镇波出资组建湖北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议》。2011 年 2 月 28 日，大冶有色集团召开联席会议同意鑫诚铜业上述出资。

2011 年 3 月 25 日，鑫鹰有限成立，由 1 名法人股东鑫诚铜业与 1 名自然人股东洪镇波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同华，住所为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广州路 85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研发、销售环保设备、冶金矿山设备；生产销售金属结构件，工矿备件、销售废钢废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房屋出租。（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2011 年 3 月 23 日，黄石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黄石阳光验字（2011）第 026 号），验证鑫鹰有限已收到股东鑫诚铜业、洪

镇波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4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全体股东首次出资额占鑫鹰有限注册资本的 23.33%。

2011 年 3 月 25 日，黄石市工商局向鑫鹰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4202000100129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鑫鹰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	实缴		
1	鑫诚铜业	3,060	1,000	16.67	货币
2	洪镇波	2,940	400	6.66	货币
合计		6,000	1,400	23.33	--

（2）第二次出资

2011 年 11 月 17 日，经鑫鹰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第二次出资 3,497 万元，其中鑫诚铜业货币出资 1,498 万元；洪镇波货币出资 798.90 万元，专利权出资 1,201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4 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冶有色鑫诚铜业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洪镇波持有的专利技术“叠层高频振动细筛”及“用于振动细筛的筛网”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0）第 263 号），经评估，洪镇波拥有的专利技术“叠层高频振动细筛”（专利号：ZL2007 20309273.X）及“用于振动细筛的筛网”（专利号：ZL2008 2 0004829.9）评估值为人民币 1,201 万元。

2011 年 11 月 3 日，黄石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黄石阳光验字（2011）第 087 号），验证公司已收到股东鑫诚铜业、洪镇波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共计 3,497.9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 58.30%。

2011 年 5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上述两项专利专利权人变更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2011 年 11 月 17 日，黄石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鑫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	实缴		
1	鑫诚铜业	3,060	2,498	41.63	货币
2	洪镇波	2,940	2,399.9	40	货币、实物
合计		6,000	4,897.9	81.63	--

注 1：洪镇波用于出资的“叠层高频振动细筛”（专利号：ZL2007 20309273.X）及“用于振动细筛的筛网”（专利号：ZL2008 2 0004829.9）两项专利，其中“叠层高频振动细筛”的专利申请日为 2007 年 12 月，授权公告日为 2009 年 1 月；“用于振动细筛的筛网”的专利申请日为 2008 年 3 月，授权公告日为 2009 年 2 月，两项专利发明人和专利权人均均为洪镇波。两项专利申请时间距洪镇波 2003 年离开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已逾 4 年，且 2004 年至 2010 年洪镇波供职的广州鸿音电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音响器材，并不从事矿山机械制造，而洪镇波供职东莞鑫鹰之前，两项专利均已授权。因此两项专利不存在职务发明情形，是洪镇波的个人发明。目前专利已出资并登记到公司名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所有权人
1	用于振动细筛的筛网	实用新型	ZL200820004829.9	2009-2-11	湖北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叠层高频振动细筛	实用新型	ZL200720309273.X	2009-1-21	湖北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洪镇波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承诺：洪镇波用于出资的“叠层高频振动细筛”（专利号：ZL2007 20309273.X）及“用于振动细筛的筛网”（专利号：ZL2008 2 0004829.9）两项专利，系由洪镇波利用业务时间、自行出资研发的，是洪镇波的个人成果，不属于职务发明。洪镇波对上述专利具有完全的权利，自 2011 年鑫鹰有限成立以来，未因上述专利出资产生任何纠纷，如因上述专利出资产生纠纷或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洪镇波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损失。

注 2：大冶有色以现金出资、洪镇波以专利技术入股，既体现了对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有益探索，更体现了以技术为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定位。“叠层高频振动细筛”（专利号：ZL2007 20309273.X）及“用于振动细筛的筛网”（专利号：ZL2008 2 0004829.9）两项专利的投入对新设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至关重要，公司主要从事振动筛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研发、生产的叠层高频振动细筛和用于振动细筛的筛网，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是支持公司生产和经营的技术基础，保证公司的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因为如果没有这两项技术，公司主营业务将无法开展、市场将无法开拓、持续经营能力也会受到影响。因此这两项专利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注入公司是必要的。

上述两项专利的投入为公司日后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以及专利许可使用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况如下：

专利技术	产品
“叠层高频振动细筛”（专利号：ZL200720309273.X）	叠层高频振动细筛系列
“用于振动细筛的筛网”（专利号：ZL200820004829.9）	筛网系列

上述产品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毛利情况：

单位：元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振动筛	48,868,376.04	8,984,541.89	18.39%
筛网	3,042,169.24	651,989.40	21.43%
合计	51,910,545.28	9,636,531.29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振动筛	35,698,188.06	12,731,021.41	35.66%
筛网	6,015,897.40	1,326,833.39	22.06%
合计	41,714,085.46	14,057,854.80	
2014年1-9月份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振动筛	32,710,256.42	6,345,220.45	19.40%
筛网	3,531,914.48	850,665.58	24.09%
合计	36,242,170.90	7,195,886.03	

报告期内专利许可使用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总计
专利许可使用	2,250,000	4,500,000	1,800,000	8,500,000

从上述相关产品及专利许可给公司带来的收入和利润情况来看，以专利投入的产出情况与评估价值是匹配的，不存在对出资专利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本次出资资产评估价值是合理的。

（3）第三次出资

2012年8月17日，经鑫鹰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第三次出资1,102.10万元，其中鑫诚铜业货币出资562万元，洪镇波货币出资540.10万元。

2012年7月30日，黄石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黄石阳光验字（2012）第099号），验证公司已收到股东鑫诚铜业、洪镇波缴纳的第三期出资1,102.1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18.37%。

2012年8月17日，黄石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	实缴		
1	鑫诚铜业	3,060	3,060	51	货币
2	洪镇波	2,940	2,940	49	货币、实物
合计		6,000	6,000	100	--

（4）股权划转

2014年9月30日，为更加有利于鑫鹰有限发展，提升鑫鹰有限发展空间和知名度，大冶有色集团全资子公司鑫诚铜业将所持鑫鹰有限3,060万元出资无偿划转给大冶有色集团。

2014年9月1日，鑫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划转。

2014年9月29日，鑫诚铜业与大冶有色集团共同签署《关于湖北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的协议》，约定上述股权划转事宜。

2014年9月30日，黄石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2014年10月8日，大冶有色集团作出《关于湖北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冶色综[2014]74号），同意上述股权划转事宜。

2014年10月29日，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省国资委关于湖北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鄂国资改革[2014]196号），同意公司上述股权划转事宜。

本次股权划转后，鑫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	实缴		
1	大冶有色集团	3,060	3,060	51	货币
2	洪镇波	2,940	2,940	49	货币、实物
合计		6,000	6,000	100	--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0月31日，鑫鹰有限整体变更为鑫鹰股份。

2014年9月29日，北京兴华出具《审计报告》（[2014]京会兴鄂分审字第57000002号），经审计鑫鹰有限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69,242,707.30元。

2014年10月7日，坤元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坤元鄂评报[2014]5号），经

评估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值为 6,996.95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0 日，北京兴华出具《验资报告》（[2014]京会兴鄂分验字第 57000005 号），经审验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原鑫鹰有限经审计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 69,242,707.30 元作为出资，折合股本 6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折股部分 9,242,707.3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4 年 10 月 8 日，大冶有色集团作出《关于湖北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冶色综[2014]74 号），同意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

2014 年 10 月 29 日，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省国资委关于湖北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鄂国资改革[2014]196 号），同意大冶有色上报的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

2014 年 10 月 31 日，黄石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4202000100129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湖北鑫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同华，公司住所为黄金山开发区有色工业园大棋路 281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研发、销售环保设备、冶金矿山设备；生产及销售矿山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医疗器械外）；生产销售金属结构件，工矿备件、销售废钢废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房屋出租；专利技术转让、专利技术服务；设备出租；城市及企业污水处理工程。（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本次鑫鹰有限整体变更后，鑫鹰股份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大冶有色集团	3,060	净资产	51%
2	洪镇波	2,940	净资产	49%
合计	--	6,000	-	100%

注：由于 2014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折股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未分配到股东个人，自然人洪镇波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洪镇波已出具承诺：在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过程中，如存在本人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的情况，本人将履行相关纳

税义务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其他资产重组事项包括：

(1) 收购江西鑫鹰股权

江西鑫鹰成立于2009年9月3日，股东为黄丽萍、黄伟雄。2011年7月6日，鑫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收购江西鑫鹰的全部股权。2011年9月28日，湖北兴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兴正评报字[2011]第067号”《湖北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江西省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该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877.12万元。2011年10月26日，九江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浔中审报审字（2011）第22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0月26日的净资产值为19,989,399元。2011年10月，黄丽萍将持有江西鑫鹰60%的股权作价11,984,883元转让给鑫鹰有限，黄伟雄将持有江西鑫鹰40%的股权价7,989,922元转让给鑫鹰有限。2012年1月9日，九江市庐山区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黄丽萍	1200	60
黄伟雄	800	40
合计	2000	100

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考虑到子公司可以与公司产生协同效应，更便于公司今后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线的产业布局，公司收购江西鑫鹰是必要的。

2011年7月6日，鑫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收购江西鑫鹰的全部股权。2011年9月28日，湖北兴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兴正评报字[2011]第067号”《湖北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江西省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该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877.12万元。2011年10月26日，九江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浔中审报审字（2011）第22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0月26日的净资产值为19,989,399元。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该净资产值减去长期待摊费用。2011年10月，黄丽萍将持有江西鑫鹰60%的股权作价11,984,883元转让给鑫鹰

有限，黄伟雄将持有江西鑫鹰 40%的股权价 7,989,922 元转让给鑫鹰有限。2012 年 1 月 9 日，九江市庐山区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收购后，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厂房建设工作于 2014 年年初正式启动，目前正在进行厂房钢结构建设，现基本完成厂房建设，湖北鑫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2015 年 6 月份正式进行试生产，建成后，将侧重于研发、生产筛机的配套产品筛网、药剂及部分数字化矿山设备等。

(2) 收购东莞鑫鹰资产

东莞鑫鹰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股东由梅求文及黄伟雄两人组成，实际控制人为洪镇波。住所为东莞市中堂镇三涌管理区中潢南路段，法定代表人为梅求文，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产销：过滤器、矿物分离环保设备、通用机械设备；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黄伟雄	450	90
梅求文	50	10
合计	500	100

为避免同业竞争，东莞鑫鹰实际控制人洪镇波于 2010 年与大冶有色鑫诚铜业有限公司签订《大冶有色鑫诚铜业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洪镇波出资组建湖北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议》规定，鑫鹰有限具备生产能力后，东莞鑫鹰不得继续从事生产经营，其资产由湖北鑫鹰进行收购。

2014 年 2 月 26 日，鑫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东莞鑫鹰可移动且可使用的生产设备。2014 年 2 月 26 日，鑫鹰有限与东莞鑫鹰及洪镇波共同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书》，同意收购东莞鑫鹰资产，双方约定按照资产评估价格进行收购。2014 年 3 月 25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 1043 号”《湖北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存货及设备类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对鑫鹰有限拟收购东莞鑫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部分存货及设备类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总资产账面价值 827.69 万元，评估价值 675.24 万元。2014 年 5 月 22 日，鑫鹰有

限接受东莞鑫鹰资产交接，完成东莞鑫鹰资产收购。

收购后，公司完成对东莞鑫鹰被收购资产、部分人员、全部业务和市场的承接。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方同华（董事长）、洪镇波、任斌、吴小杰、黄丽萍。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方同华，男，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政工师、机械工程师。1988 年 5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大冶有色丰山铜矿任副矿长、党委书记；2004 年 1 月至今在鑫诚铜业历任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2014 年 2 月至今在黄石金谷铜业有限公司兼任董事长；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 9 日在鑫鹰有限兼任董事长；2014 年 10 月 10 日经鑫鹰股份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同日鑫鹰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鑫鹰股份董事长，任期三年。

2、洪镇波，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

3、任斌，男，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师、高级营销师。1985 年至 1986 年在大冶有色金属公司机修厂金工车间任实习技术员；1986 年至 1992 年在机修厂铁球车间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2 年至 1997 年在机修厂金工车间任副主任；1997 年至 2000 年在大冶有色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由大冶有色金属公司机修厂改制而来）金工车间历任党支部书记、主任；2000 年至 2011 年 2 月在大冶有色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11 年，兼黄石聚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2004 年至 2008 年在黄石福鑫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兼任董事长；2008 年至 2011 年在黄石贵鑫冶炼有限公司兼任董事长；2011 年至 2014 年 10 月 9 日在鑫鹰有限任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 10 日经鑫鹰股份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吴小杰，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87 年 6 月至 1992 年 7 月在大冶有色金属公司地

质队中学任教师；1992年8月至1999年9月在大冶有色金属公司地质队劳财教培科任干事、科长；1999年10月至2006年11月在大冶有色化工有限公司劳资科任干事、科长；2006年12月至2009年2月鑫诚铜业任党群工作部主任；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在鑫诚铜业任办公室主任；2011年3月至2014年10月9日在鑫鹰有限任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在江西省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兼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0月10日经湖北鑫鹰股份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黄丽萍，女，1971年5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1年7月至1998年6月在大冶有色金属公司任工程师；1998年6月至2004年4月在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任工程师；2004年至2010年2月在广州泓音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2月在东莞市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10月9日在鑫鹰有限任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0月10日经鑫鹰股份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李承英（监事会主席）、龙友安、黄伟雄（职工监事）。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李承英，女，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84年7月至1998年3月在大冶有色金融公司任会计；1998年4月至2007年3月在大冶有色金属公司任科长；2007年4月至今在鑫诚铜业任财务总监。2011年至2014年10月9日在鑫鹰有限任监事会主席。2014年10月10日经鑫鹰股份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同日鑫鹰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龙友安，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7月至1990年1月在黄冈白潭湖高中任教；1990年2月调至大冶有色金属公司丰山铜矿子弟学校任教；1997年4月至1999年12月在丰山铜矿任办公室秘书；2000年1月至2000年8月在丰山铜矿任办公室副主任；2000年8月至2003年12月在丰山铜矿任办公室主任；2003年10月至2004年1月在鑫诚铜业筹备组任职；2004年3月至今在鑫诚铜业历任工会副主席、纪委副

书记、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2011年至2014年10月9日在鑫鹰有限任监事。2014年10月10日经鑫鹰股份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黄伟雄，男，1968年11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2003年12月黄梅棉花公司任技术员、副站长；2004年1月至2010年2月在广州泓音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4年3月在东莞市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在鑫鹰有限工作。2014年10月10日经鑫鹰股份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有5人，分别为总经理洪镇波、副总经理任斌、吴小杰、黄丽萍、财务总监陈京胜，另吴小杰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 1、洪镇波，总经理，详见“（一）董事基本情况”。
- 2、任斌，副总经理，详见“（一）董事基本情况”。
- 3、吴小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详见“（一）董事基本情况”。
- 4、黄丽萍，副总经理，详见“（一）董事基本情况”。

5、陈京胜，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5年5月—1999年11月，任大冶有色金属机修厂财务科会计；1999年12月—2001年1月，任大冶有色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2月—2003年10月，任大冶有色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3年11月—2004年5月，任黄石市聚鑫有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4年6月—2010年5月，任黄石市聚鑫有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2010年6月—2014年10月9日，任鑫诚铜业财务部主任。2014年10月10日经鑫鹰股份董事会聘任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15,649.77	13,356.16	11,734.68

股东权益合计	6,790.37	7,096.56	6,493.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6,792.80	7,096.56	6,493.6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	1.18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	1.18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61%	46.87%	44.66%
流动比率（倍）	0.83	0.86	0.89
速动比率（倍）	0.59	0.65	0.82
项目	2014年1月-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223.93	5,123.85	5,753.67
净利润	-306.19	602.87	418.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19	602.87	418.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4.20	598.26	418.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4.20	598.26	418.37
毛利率（%）	21.29%	32.85%	18.66%
净资产收益率（%）	-4.41%	8.50%	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09%	8.43%	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9	2.09	5.79
存货周转率（次）	1.96	3.54	2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42	1,090.23	-2,766.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18	-0.46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6、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7、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张栋

项目小组成员：张栋、朱小松、曾思齐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娟

联系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I座17层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027-85557988

传真：027-85557588

经办律师：秦大海、沈俐娜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室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新奎、朱宏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负责人：韩迎春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30 号好苑新海天大厦 3 楼

邮政编码：430062

电话：027-88089779

传真：027-87262728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刚、韩迎春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82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所在行业为矿山设备制造业，主要从事工矿用振动筛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叠层高频振动细筛、立环高梯度磁选机、高频振动斜管浓密机、脱水筛、筛网及其它矿山洗选设备。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201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2,239,340.74 元、51,238,543.85 元和 57,536,693.10 元，绝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成本分别为 33,245,634.14 元、33,228,181.23 元和 47,133,316.53 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29%、35.15%和 18.08%。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公司 2012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42,239,340.74	51,238,543.85	57,536,693.10
主营业务收入	36,421,658.08	44,317,504.27	55,568,664.9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86%	86%	97%
营业成本	33,245,634.14	33,228,181.23	47,133,316.53
毛利	8,993,706.60	18,010,362.62	10,403,376.57
毛利率	21.29%	35.15%	18.08%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鑫鹰公司是专门从事矿山设备生产的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叠层高频振动细筛、立环高梯度磁选机、高频振动斜管浓密机、脱水筛、筛网及其它选矿设备，公司产品广泛用于钢铁、有色矿山、化工、发电、建筑等行业。

产品名称	技术特点	实物图片

<p>叠层高频振动细筛系列</p>	<p>1、处理能力强，筛分效率高，达 80% 以上；</p> <p>2、多路并联，占用空间小，最多可实现五路并联；</p> <p>3、双振动器配置，直线振动配合重复造浆技术，筛分物料流动区域长，传递速度快；</p> <p>4、变频设计，有效控制筛分粒度，合理地利用筛分分级；</p> <p>5、设备表面防腐耐磨喷胶处理，延长设备寿命。</p>	
<p>立环高梯度磁选机系列</p>	<p>1、可拆式、重复使用锯齿型磁介质盒；</p> <p>2、在中矿斗和尾矿斗的外侧壁上同时安装脉动配装脉冲装置，形成复合脉动；</p> <p>3、铜合金新材料激磁线圈，降低目前紫铜线圈，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p> <p>4、磁介质盒结构独特设计，在其前后定位板之间密布多根介质棒，排布密度由下向上呈梯度增大。</p>	
<p>直线振动脱水筛系列</p>	<p>1、直线振动筛筛面倾角为上倾 5°，在给料端形成浆液池，其静压水头增加了细筛筛面的液体通过量；</p> <p>2、高强度铰制孔螺栓连接结构，侧板无焊缝，不会产生由加热造成侧板应力集中，变形和开裂；</p> <p>3、采用防腐防潮的设计，在设备表面喷涂聚酯胶，筛网采用聚酯筛网，提高使用寿命；</p> <p>4、采用双振动器配置，两个振动器传动方向相反形成整个筛面直线振动，确保固体物料在筛面的正向传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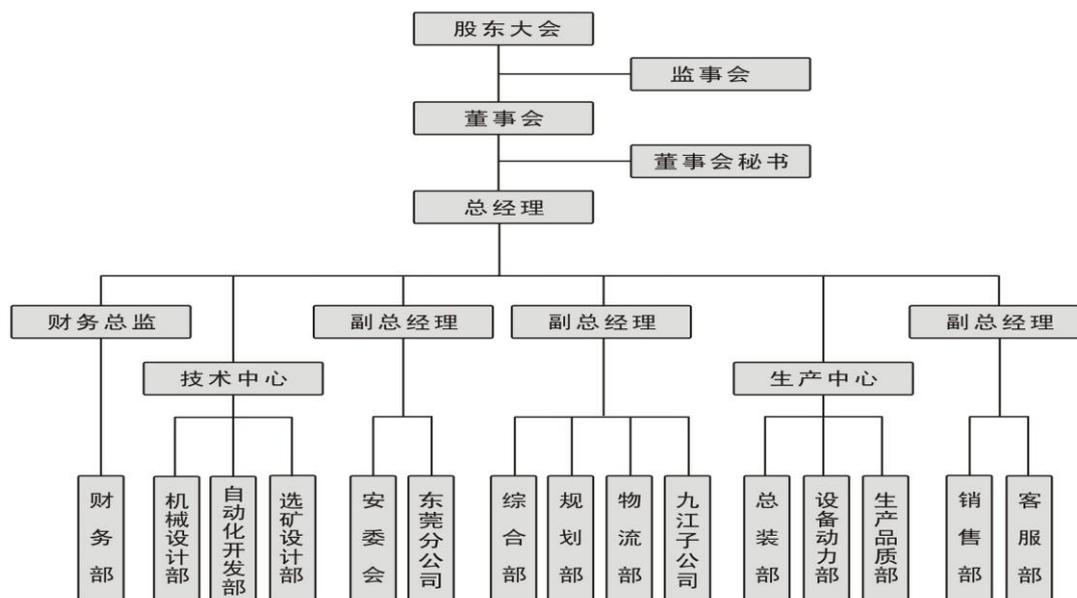
<p>斜管浓密机系列</p>	<p>1、采用分散颗粒的浅层沉降和深层过滤原理，综合多层、多格、逆流式给料沉淀技术；</p> <p>2、锥斗底部设有底流无障碍排放装置；</p> <p>3、斜管级模块间歇式调频振动，对斜管管面进行自动清洗，斜管管面不堆积物料，通道永不堵塞；</p> <p>4、斜管有效沉淀面积大，固体颗粒的沉淀时间短，沉降距离小，浓缩分级效率高。</p>	
<p>筛网系列</p>	<p>1、运用聚氨酯做原材料，筛网具有耐磨性强，弹性高，撕裂强度高特点，提高了筛网的使用寿命；</p> <p>2、筛丝采用倒三角形结构，筛孔上窄下宽，形成筛面大、筛底小的筛丝结构，尽可能减少筛网在筛分过程中的堵塞，使筛分效率提高；</p> <p>3、筛网开孔率高、单位面积处理能力大。</p>	
<p>MLH（中频）直线振动筛</p>	<p>1、采用振动电机激振方式，并使用全新的布置方式；</p> <p>2、电机轴承受力合理，避免了块偏心激振器轴承容易损坏问题；</p> <p>3、筛箱外侧没有传动电机，节约了横向占地面积；</p> <p>4、对于宽度超过 3.6 米的筛机采用双通道设计，筛框结构合理。</p>	

<p>永磁筒式磁选机</p>	<p>1、磁第采用宽窄磁极分区布置，由精选、扫选及精选三个区域组成合理磁系结构，分选精度高。磁力分布均匀，透磁深度大，利于提高矿物回收和精矿品位提高；</p> <p>2、铝端盖外侧采用宽凹槽和带隐藏室结构，避免了生产中带出的矿浆对轴端件结合面的渗透；</p> <p>3、采用独特的传动方式代替靠背轮，彻底解决筒体密封问题。</p>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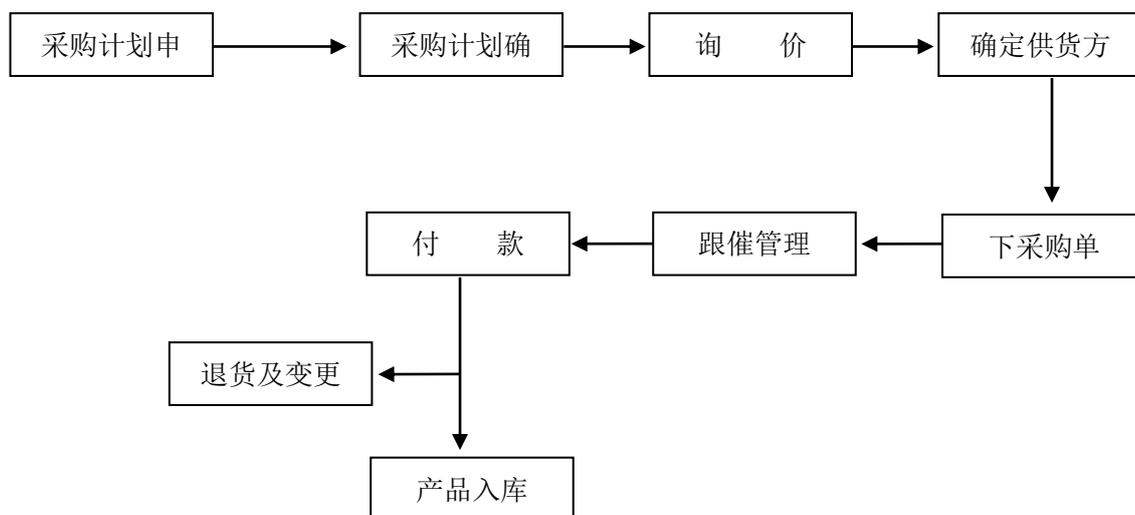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一）采购模式与流程

基于公司经营生产所需，公司采购模式主要以物料需求采购模式为主、准时采购模式为辅的采购模式。公司大部分物料的采购以生产计划单和所需物料清单或产品结构说明，来计算出整个主产品的各个零部件、原材料需求量，制定所需零部件、原材料的采购计划，然后按照这个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少量物料根据临

时需要，对供应商下达订货指令，要求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将指定的品种、指定的数量送到指定的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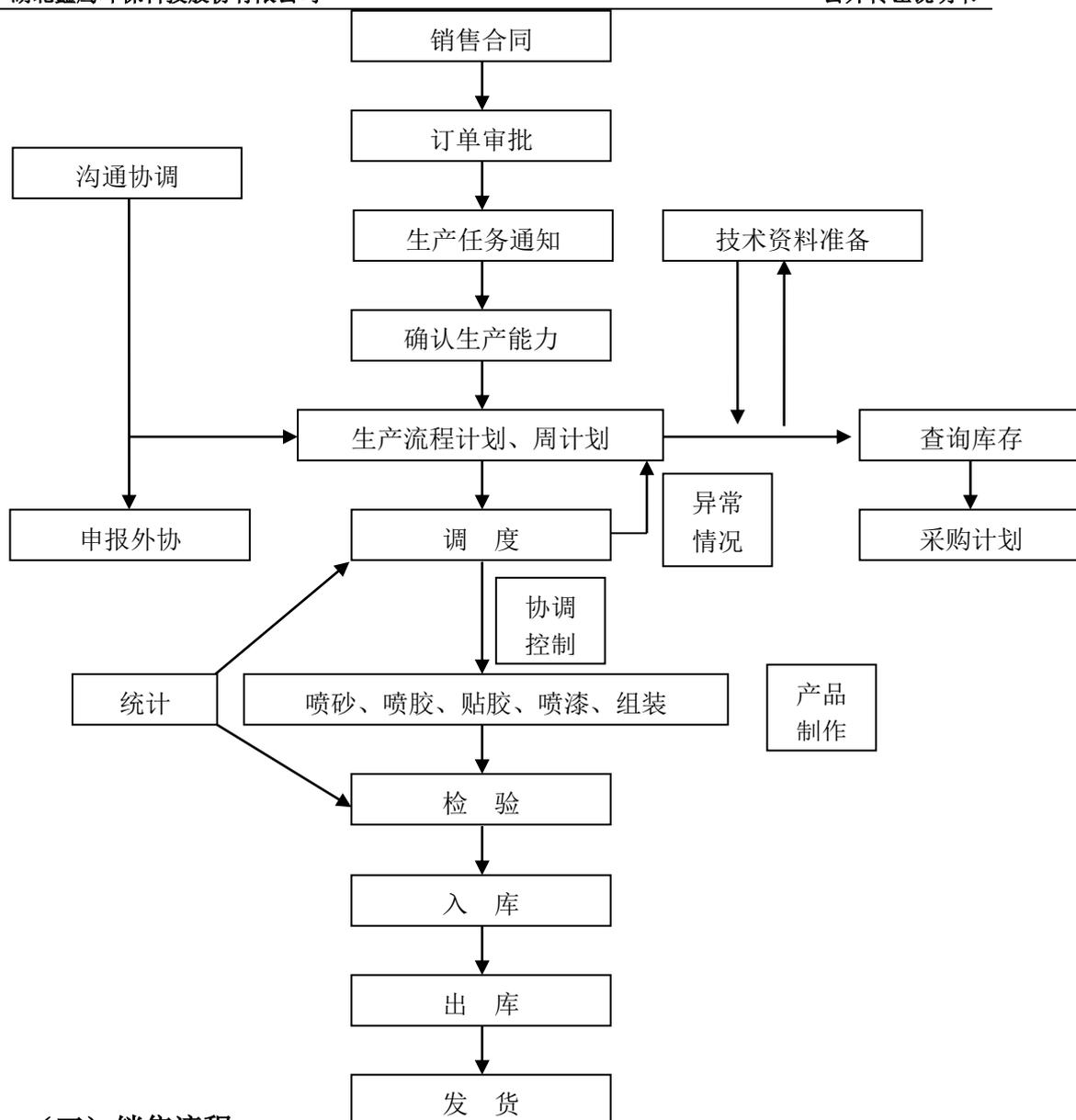
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的情况，向采购部提出采购计划申请，采购部根据实际情况与仓库核对，报分管副总经理审核通过后，采购员开始进行询价和比价，然后确定供货方，开具采购订单，分管副总经理批准后，将采购单下达到供货方，采购员对采购材料进行跟踪，原材料到达验收合格后，给供货方付款，如因原材料检验不合格，及时退货处理，然后将合格材料入库。



（二）生产模式与流程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识，签订购销合同，报公司副总经理审核、公司总经理审批后，下达生产计划单，生产部在接到生产任务通知后，与公司机械设计部沟通，出整套产品图纸，确认能完成订单，并开始排周期生产计划，核对仓库原材料数量，如原材料不足，紧密与采购部门联系，采购原材料，保障生产正常运行、如期交货，原材料在入库后，由外协车间根据产品图纸对材料进行加工、打磨，整套产品零部件完工后，交于生产车间进行喷砂、喷胶、贴胶、喷漆、组装，质检部门定时对产品各个环节进行检验，产品组装完工后，由质检部门对成品进行反复测试，成品检验合格，入成品库，生产部根据合同交期要求，完成制作，再由公司物流部联系物流公司对成品进行出货，完成客户订单。

具体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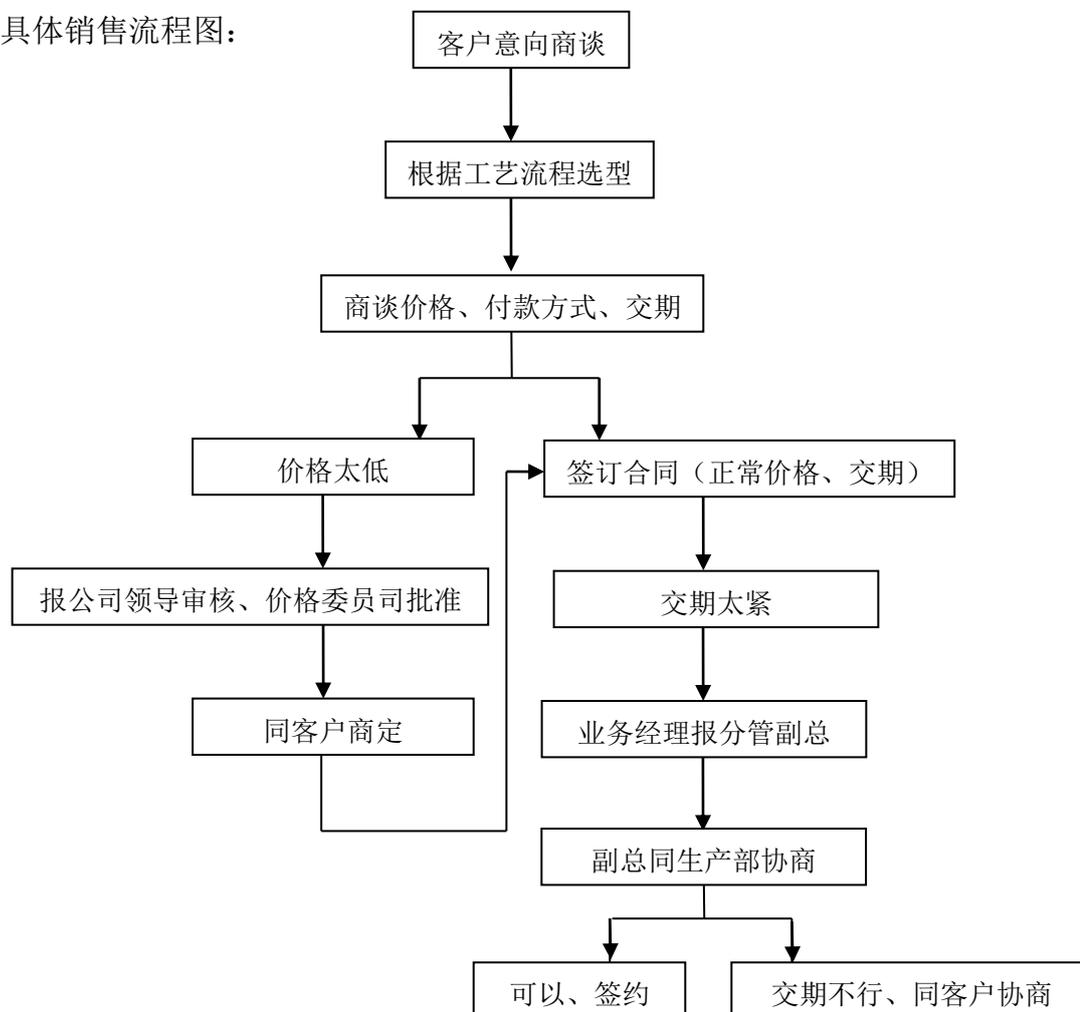
(三) 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目前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直销模式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同时公司在销售过程中有针对性地避开与同行业的不利竞争，突出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是针对公司的产品技术特点以及客户需求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结合客户生产的具体工艺，给予客户最优的产品推荐。同时对于部分大客户，公司采取试用的方式，允许客户在验收合格后付款，确保客户购买没有后顾之忧。

销售流程方面，销售人员与客户商谈，确认产品型号，商谈产品价格、货物付款方式及交货日期等做好签订合同前期工作，如客户报价太低，则报公司领导审核、价格委员会批准，再同客户商定最终报价，达成最终意识，签订合同进行生产。如遇交期太紧情况，销售人员须上报公司副总经理与生产部进行协商，确定能否如期完工，不能如期交付，则同客户紧密协商，确定最终交期，完成订单。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开拓客户，目前还没有形成完整的销售网络体系，公司正在加大市场开发投入，拟将国内市场分成四个区域，每个区域建立一个直销团队，设立区域销售经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同时公司将逐步进行国外市场开拓，力争将产品销售到其他国家地区。

具体销售流程图：



（四）研发模式与流程

技术中心进行项目信息搜集筛选，拟定研发项目并提交立项申请，公司召开评审委员会同意立项的项目，由技术中心起草立项计划书，并开展项目的实施，确定项目实施方案等。技术中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待项目完工后，由规划部牵头联系专业机构对项目研发的成果进行鉴定，出具项目报告书，申报专利申请，技术中心对整个项目进行总结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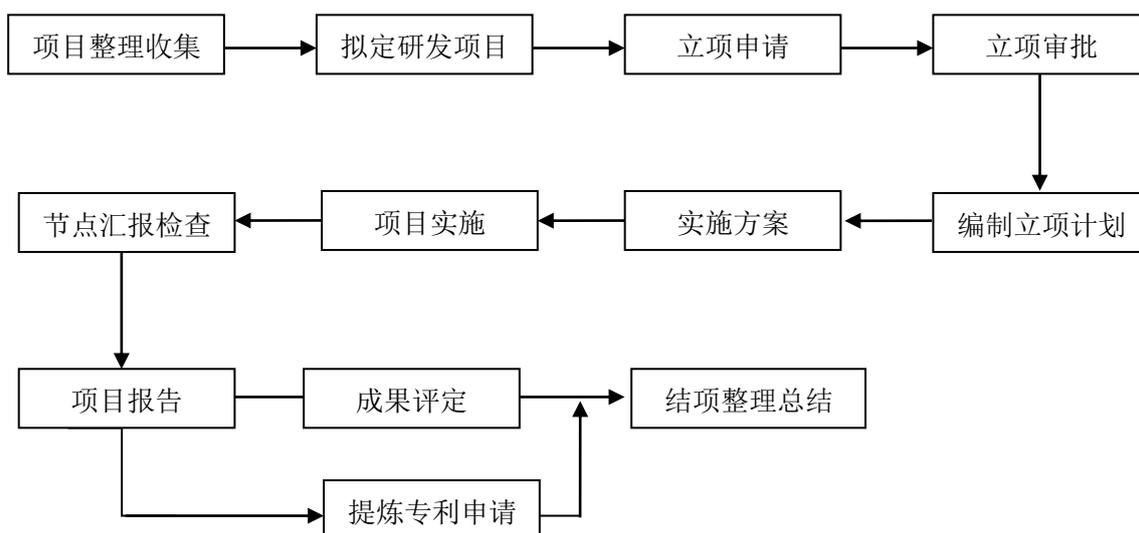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采取的做法内部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

内部研发方面，公司根据生产实际情况，主要开展了新工艺及新设备两方面的研究，新工艺研究方面主要是一种混合絮凝剂及利用该混合絮凝剂加速超细粒

尾矿沉降的方法；一种从钽铌矿中优先选锂云母的方法。新设备开发方面，公司目前处在研发阶段的是大筛分面积单层高频振动细筛、大筛分面积直线筛、组合型溢流管，目前处于研发结束产品销售的主要有：一种高效浓密机、外筛式圆筒除杂机、应用于矿石分选の色选机、高频振动细筛优化运行控制系统、以及高梯度磁选机水冷系统自循环。

合作研发方面，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保持良好的产学研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进行产学研合作，共同研发“叠层高频振动筛智能信息化控制系统的开发与应用”，公司还与湖北大学进行产学研合作，共同研发“叠层高频振动细筛优化运行控制系统开发”。

具体研发流程图：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技术含量

公司积累了多年的产品设备的研发、生产经验，产品在市场上拥有良好的口碑。公司的产品技术含量体现在技术领先型、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具体来说，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1）叠层高频振动细筛机系列

①集中振动源的叠层技术。振动器安装在第一层筛框上，每层筛框通过活动架连接，在活动架上安装数个橡胶弹簧悬挂在固定架上支承筛框，由振动器带动筛框作近似直线轨迹运动，筛框上方设置有筛网，筛网上方设置有给矿器，筛框

下方设置有收集斗。筛框和筛网整体振动，最大可实现五路并联。

②双振动器产生的直线振动配合重复再造浆技术。筛分物料区域长，传递速度更快，重复再造浆技术是该配置的喷嘴直接向一个或多个再造浆水槽补加水，筛分物料在造浆水槽彻底翻转和碎散，当物料没筛面向下移动时重复造浆和多次筛分，最大限度从给料中物料中筛除细粒级物料，具有更大的筛分能力和筛分效果。向造浆槽补加水可避免直接向筛分补加水导致筛网加快磨损，也可避免筛上物料强行穿透筛网跑粗。

(2) 立环高梯度磁选机系列

①可拆式、重复使用锯齿型磁介质盒。该磁介质盒设计为可以拆卸清洗，反复使用的多梯度锯齿型磁介质盒。在其前后定位板之间密布多根介质棒，介质棒在定位板上的排布密度是由下向上呈梯度增大，便于卸矿。

②采用锯齿型导磁不锈钢介质棒。该锯齿槽既增加了聚磁介质的有效面积，提高被回收物料的富积比，又因锯齿和槽的曲率较大，其磁场梯度很高，回收粒度微细的弱磁性矿物的效果很好，有利于弱磁矿物的吸附，提高金属回收率。

③多层次分选环结构设计。环体根据转环直径和选矿处理能力分为立式单环、立式双环、立式三环结构。

(3) 耐磨防堵聚酯筛网系列

①运用聚氨酯做原材料，筛网具有耐磨性强，弹性高，撕裂强度高特点，提高了筛网的使用寿命；

②筛丝采用倒三角形结构，筛孔上窄下宽，形成筛面大、筛底小的筛丝结构，尽可能减少筛网在筛分过程中的堵塞，使筛分效率提高；

③筛孔尺寸最小只有 0.054mm，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4) 斜管浓密机系列

①采用分散颗粒的浅层沉降和深层过滤原理，综合多层、多格、逆流式给料沉淀技术；

②锥斗底部设有底流无障碍排放装置；

③斜管级模块间歇式调频振动，对斜管管面进行自动清洗，斜管管面不堆积物料，通道永不堵塞；

④斜管有效沉淀面积大，固体颗粒的沉淀时间短，沉降距离小，浓缩分级效

率高。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获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用于振动细筛的筛网	实用新型	ZL200820004829.9	2009-2-11	受让取得	湖北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叠层高频振动细筛	实用新型	ZL200720309273.X	2009-1-21	受让取得	湖北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一种多级矿脉动立环高梯度磁选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590934.1	2013-5-15	原始取得	湖北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	一种鼓膜传动双边脉动立环高梯度磁选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590932.2	2013-5-15	原始取得	湖北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	一种高梯度磁选机用多梯度锯齿型磁介质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590960.4	2013-5-15	原始取得	湖北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	一种高梯度磁选机用多梯度锯齿型磁介质盒	发明	ZL201210447953.3	2013-9-11	原始取得	湖北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	一种母线联络断路器开关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590956.8	2013-5-15	原始取得	湖北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	张紧螺栓螺母防脱高频振动筛	实用新型	ZL201220669773.5	2013-6-12	原始取得	湖北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	一种方便升降调节布料器的高频振动筛	实用新型	ZL201220669 473.7	2013-6-12	原始取得	湖北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	一种提高筛网使用寿命的缓冲型高频动细筛	实用新型	ZL201220670 373.6	2013-6-12	原始取得	湖北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	一种提高铜矿或铅锌矿处理能力的磨矿分级方法	发明	ZL201210447 871.9	2014-8-13	原始取得	湖北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释：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算起。上述表格中 3-11 项专利形式登记为公司与大冶有色集团共有，其实质为公司承担费用并由公司人员独立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大冶有色集团系为增加科研业绩并支付了专利申请及登记相关的前期费用，经公司同意而登记成为专利共有人。但为了规范同业竞争，保证公司合法行使前述专利项下的知识产权，大冶有色集团愿意放弃专利的共有权，并确认前述专利项下的全部知识产权专利由鑫鹰有限享有。为此，双方已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签署《专利权确权合同》，约定：（1）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前述专利项下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享有，该等知识产权包括并不限于标的专利的所有权、使用权、专利实施许可权等。（2）大冶有色集团承诺保证配合办理前述专利登记至公司名下，并由公司完全享有全部法定行政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签署确权登记所需的合同、协议或承诺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公司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	----	-----	-----	--------	------

1		东莞鑫鹰	第 9514522 号	炉渣筛（机器）；地质勘查、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磁选机；炼钢厂用转换器；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粉碎机；升降设备；金属加工机械；马达和引擎起动机；离心机（截止）	2012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12日
---	---	------	-------------	--	-----------------------

根据公司与东莞鑫鹰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书》及 2014 年 7 月 3 日签署的《商标转让合同》，东莞鑫鹰将该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该商标正在办理转移手续。

3、土地、房产使用权

公司目前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 2 宗，房产所有权 4 宗，土地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地号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终止日期
江西	九城国用(2011)第 085 号	庐山区生态工业城内安顺路南侧	-	34,8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 年 3 月 19 日
黄石	—	湖北省黄石市黄金山开发区大棋路 281 号	G11039	58,656	工业用地	出让	—

房屋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终止日期
黄石	—	湖北省黄石市黄金山 开发区大棋路 281 号	5,462	厂房	原始	—
黄石	—	湖北省黄石市黄金山 开发区大棋路 281 号	5,462	厂房	原始	—
黄石	—	湖北省黄石市黄金山 开发区大棋路 281 号	5,478	厂房	原始	—
黄石	—	湖北省黄石市黄金山 开发区大棋路 281 号	6,556	科研楼	原始	—

注：公司使用的位于湖北省黄石市黄金山开发区大棋路 281 号，地号为 G11039 的地块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通过竞价取得，土地出让金已经交清。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土地证和房产证，黄石市房地产市场与产权登记监理中心出具了《关于正在办理房产证的证明》，证明目前该公司已经基本完成办理房产证的前期准备工作，待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即可办理房产证。大冶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正在办理土地证的证明》，证明 2011 年 12 月全部交清土地出让价款，目前该公司相关税费（耕地占用税、契税、挂牌佣金、代征路费用）正在办理过程中，待交清相关税费后即可办理土地登记手续。公司虽存在未取得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风险。但由于当地土地局、房管局已出具证明，且公司已在积极办理，尚未发生任何纠纷和争议，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机关	认证时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证书	GR20134200 0097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3.09.03	—	2013.09.03- 2016.09.02
2	排污许可证	B-开-15-001	黄石经济开发区	2015.03.10	—	2015.03.10-

		环境保护局			2016.03.09
--	--	-------	--	--	------------

(四)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折旧年限分别为 20 年、8-12 年、8-12 年和 5-10 年。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具体状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5,461,886.35	2,157,430.09	-	95.25%
机器设备	12,458,503.77	1,150,503.44	-	90.77%
运输设备	406,424.43	12,231.66	-	96.99%
办公设备	273,893.39	61,053.60	-	77.71%
合计	58,600,707.94	3,381,218.79	-	94.23%

(五)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91 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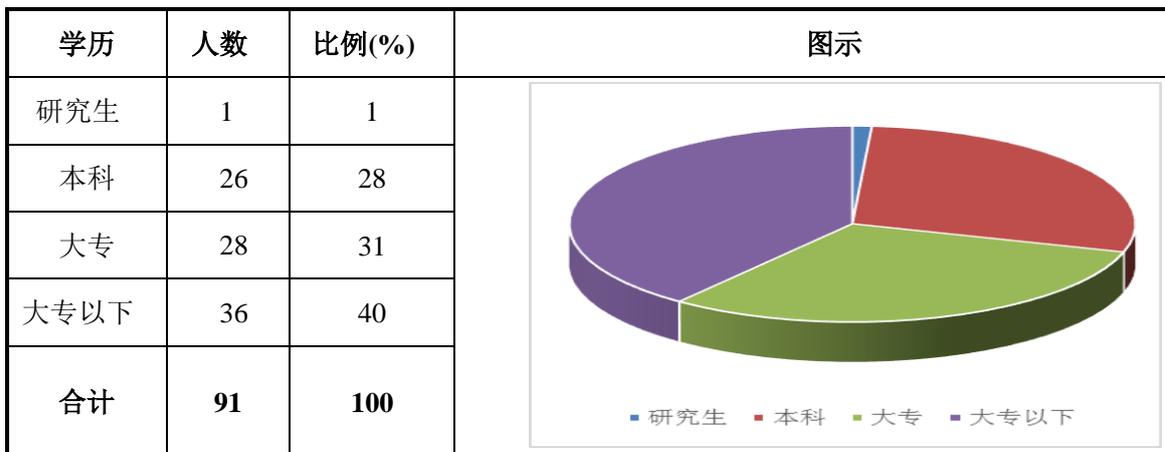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项目生产、实施（含售后）人员 38 人，研发人员 16 人，销售、市场、采购 12 人，行政（含管理人员）、财务、人力人员 25 人，结构如下图：

岗位	人数	比例 (%)	图示
生产、实施（售后）人员	38	42	<p>■ 生产、实施（售后）人员 ■ 研发 ■ 销售、市场、采购人员 ■ 行政、财务、人力人员</p>
研发	16	18	
销售、市场、采购人员	12	13	
行政、财务、人力人员	25	27	
合计	9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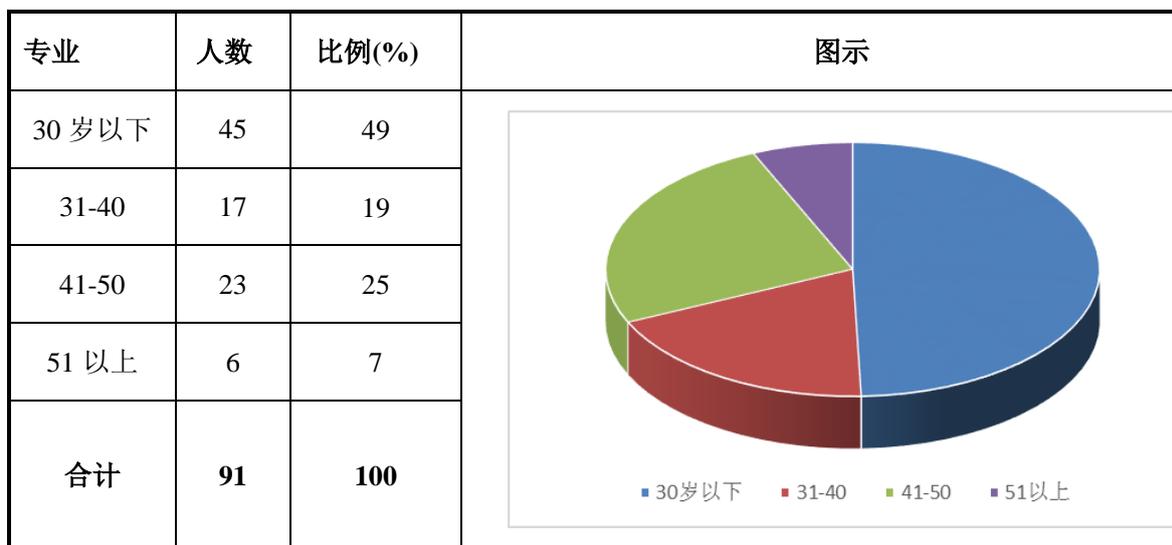
(2) 按学历结构划分

研究生学历1人，本科学历26人，大专28人，大专以下学历36人，结构如下图：



(3) 年龄结构

30岁以下45人，31至40岁17人，41至50岁23人，51以上6人，结构如下图：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洪镇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情况”。

黄丽萍，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向守元，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理工学院，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2004年6月在大冶有色机修厂工作，主要从事机械设计工作，先后担任过机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车间技术

设备主任等职务；2004年7月至2011年3月在黄石市聚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作，主要从事机械设计工作，先后担任过机械工程师、项目管理师、机械考评员等专业技术职务及分公司技术设备主任、主任工程师、科协副秘书长等行政职务；2011年3月至今任湖北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计部部长职务。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洪镇波	总经理	2940	49
黄丽萍	副总经理	0	0
向守元	机械设计部部长	0	0
合计		2940	49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 公司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2014年1-9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6%、86%和9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6,421,658.08	86%	44,317,504.27	86%	55,568,664.92	97%
其它业务收入	5,817,682.66	14%	6,921,039.58	14%	1,968,028.18	3%
合计	42,239,340.74	100.00%	51,238,543.85	100.00%	57,536,693.10	100.00%

(二) 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年1-9月、2013年、2012年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15,993,504.28元、16,205,982.89元和23,413,333.30元占当期收入总金额的比例

分别为 45.11%、36.57%和 42.14%，公司对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基本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512,820.51	12.73%
甘肃泰隆森矿业有限公司	3,623,931.63	10.22%
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	2,978,119.65	8.4%
甘肃铁川工贸有限公司	2,519,658.12	7.11%
青龙满族自治县天兴矿业有限公司	2,358,974.37	6.65%
合 计	15,993,504.28	45.11%
2013 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东蒙山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4,512,820.52	10.18
昆明方舟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4,218,803.43	9.52
娄烦新开元矿业有限公司	3,128,205.12	7.06
内蒙古海明矿业有限公司	2,564,102.55	5.79
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	1,782,051.27	4.02
合 计	16,205,982.89	36.57
2012 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昆明方舟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5,863,247.86	10.55
抚顺罕王傲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288,888.87	9.52
宽城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4,871,794.86	8.77
承德县建龙矿山有限责任公司	4,038,974.35	7.27
乌海德晟千里山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3,350,427.36	6.03

合 计	23,413,333.30	42.14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年1-9月、2013年、2012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29,950,062.40、39,831,904.77元和54,061,149.12元占当期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8.48%、87.49%和97.15%。

最近二年一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元

2014年1-9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378,838.83	77.93%
武汉达可物资有限公司	1,346,541.27	3.98%
湖北新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49,408.30	2.80%
佛山市南海区石哨秋阳五金厂	648,000.00	1.91%
佛山鹏德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627,274.00	1.85%
合 计	29,950,062.40	88.48%
2013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591,089.31	82.56%
黄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70,244.96	2.57%
大冶市新冶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9,570.50	1.01%
大冶有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44,000.00	0.76%
黄石市中大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67,000.00	0.59%
合 计	39,831,904.77	87.49%
2012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8,186,106.43	86.59%
武汉常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10,000.00	6.85%
大冶有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022,000.00	1.84%
武汉捷达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621,042.69	1.12%
黄石市开发区博傲建材商行	422,000.00	0.76%
合 计	54,061,149.12	97.15%

公司关联方东莞市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新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冶有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往来，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1) 向东莞鑫鹰的采购：公司 2012 年属于贸易型公司，直接从东莞市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五叠层高频振动筛、立环磁选机和筛网。2013 年之后公司开始试生产，从东莞市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继续采购五叠层高频振动筛、立环磁选机、筛网等产品的同时，开始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机、胶皮、给矿器、电控柜等。公司的采购对东莞市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 方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 序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东莞 鑫鹰	采购	协议价格	2637.88	71.89	3759.11	89.76	4818.61	100

(2) 1、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呈现逐年小幅下降的趋势，下降幅度大约在 5% 左右。

2、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采取的策略

一是对大宗件签订长期供货合同，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二是公司将进一步增加有关的合格供应商到公司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中，分散采购，降低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减少对某个或某些供应商的过分依赖，降低公司供应商比较集中的风险。

三是继续提高现有材料的利用效率，加强边角废料的利用和管理，严格控制生产成本。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五叠层高频振动细筛，采购材料主要包括钢材、筛机设备等，重大业务合同包括：

1、销售合同（报告期内金额大于 200 万元，报告期后金额大于 100 万元）：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昆明方舟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五叠层高频振动细筛	345.6	履行完毕
2	内蒙古海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7 月	五叠层高频振动细筛	300	履行完毕
3	抚顺罕王傲牛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五叠层高频振动细筛	618.8	履行完毕
4	山东蒙山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五叠层高频振动细筛	528	履行完毕
5	山西娄烦新开元矿业公司	2013 年 5 月	五叠层高频振动细筛	244	履行完毕
6	代县精诚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5 月	五叠层高频振动细筛	432	正在履行
7	内蒙古华拓矿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五叠层高频振动细筛	240	正在履行
8	内蒙古察右中旗正南房铜矿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五叠层高频振动细筛	199.2	正在履行
9	马钢集团南山矿业公司	2014 年 11 月	五叠层高频振动细筛	174	正在履行

10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五叠层高频振动细筛	139	正在履行
11	河南华鼎矿业设计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高频振动细筛机/高效斜管浓密机	148.2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金额大于100万）：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7月	五叠层高频振动细筛	541.69	履行完毕
2	黄石中大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3年5月	筛机配件	114.16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种类	借款金额	担保人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1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合同	10,000,000.00	大冶有色金属鑫诚铜业有限公司	2014-9-1至2014-10-1	2014-9-1
2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合同	10,000,000.00	大冶有色金属鑫诚铜业有限公司	2014-9-1至2015-9-1	2014-9-1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主要是依靠自主研发的矿山设备，包括高频筛、中频筛、脱水筛、防堵耐磨聚氨酯筛网、磁选机、浓密机等，出售给国内的大型钢厂、矿业公司及国外的矿山从而实现收入及利润。公司在经营中采取差异化经营策略，产品定位在矿业制造领域的中高端选矿设备，同时为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方式，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均围绕销售展开。同时公司针对大客户推出个性化定制服务，采用“量身定做”方式为用户提供设计——生产——试用——销售的一条龙服务，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商业销售模式。

公司拟从研发、销售、采购、生产、资金管理等方面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研发方面，公司目前采取的做法内部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内部研发方面，公司根据生产实际情况，主要开展了新工艺及新设备两方面的研究，保持良好的产学研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湖北大学等进行产学研合作，共同开发矿山设备智能化系统。对原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同时推出更多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提高销售收入和毛利率。

销售方面，公司大力开拓产品销售市场，拟将国内市场分成四个区域，每个区域建立一个直销团队，设立区域销售经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同时公司将逐步进行国外市场开拓，同时加大具有较高附加值和毛利率的新产品销售力度，争取其在销售收入中的比重逐步提高。

采购方面，对企业供应链进行整合，建立对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有效控制，物流配送体系实行改革，提高配送的准时性和高效性，加快物流的速度和存货的周转率。通过对供应链整合可以最大化的降低企业的生产运营成本；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高采购的批量和采购的准时性，降低大批量采购品的采购价格。

生产方面，通过改进生产技术和生产流程，提高生产工艺的科学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生产的作业交换时间，提高员工的操作技能，形成规模化、流程化的生产管理。

资金管理方面，加强货币资金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调整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照预算审批，加强物资计划的审核，从源头上加强资金控制，保证资金使用合理。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中的制造业，子行业为矿山机械制造（C3511），按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应归属为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经营范围为：生产、研发、销售环保设备、冶金矿山设备；生产销售金属结构件，工矿备件、销售废钢废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房屋出租；专利技术转

让、专利技术服务；设备出租；城市及企业污水处理工程（涉及行业许可证经营）。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一）行业管理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省市各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行业产业政策、宏观调控进行管理。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及其洗选设备专业委员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的全国性社团组织，是本行业自律管理组织，其主要职能有：1、制定行业标准，规范行业内企业的生产行为，促进重型机械行业健康发展；2、落实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协助政府进行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3、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愿望与要求，为会员提供服务。本公司是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洗选设备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除了国家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的《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之外，还包括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振兴装备制造业的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1、《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于2006年2月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指出：选择一批对国家经济安全和国防建设有重要影响，对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有显著效果，对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有积极带动作用，能够尽快扩大自主装备市场占有率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作为重点，加大政策支持和引导力度，实现关键领域的重大突破。其中包括“发展大型煤炭井下综合采掘、提升和洗选设备以及大型露天矿设备，实现大型综采、提升和洗选设备国产化”。

2、《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2月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并于2009年5月发布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及实施细则强调了装备制造业的

战略地位，明确指出：“依托煤矿采掘等领域的重点工程，有针对性地实现重点产品国内制造”；“大力发展新型采掘、提升、洗选设备，重点实现电牵引采煤机、液压支架、大型矿用电动轮自卸车、大型露天矿用挖掘机等设备的国内制造”。实施细则同时提出要提高国产装备质量水平，扩大国内市场，国产装备国内市场满足率稳定在 70%左右，巩固出口产品竞争优势，稳定出口市场。

3、振动筛行业介绍

(1) 振动筛介绍

振动筛通常指依靠机械振动，对各种矿物进行固态分级和固体液体进行分离的设备。根据加工物料的属性不同，振动筛的结构和性能变化较大。其中公司主要生产的是高频振动筛，简称高频筛，由激振器、矿浆分配器、筛框、机架、悬挂弹簧和筛网等部件组成。与普通筛分设备的原理不同，高频振动筛(高频筛)采用了高频率，一方面破坏了矿浆表面的张力和细粒物料在筛面上的高速振荡，加速了大密度有用矿物和析离作用，增加了小于分离粒度物料与筛孔接触的概率，从而造成了较好的分离条件，使小于分离粒度的物料，特别是比重大的物粒和矿浆一起透过筛孔成为筛下产物。

高频振动筛具有效率高、振幅小、筛分频率高、结构可靠、激振力强、筛分效率高、振动噪音小、坚固耐用、维修方便、使用安全等特点，高频振动筛广泛应用于矿山、建材、交通、能源、化工等行业的产品分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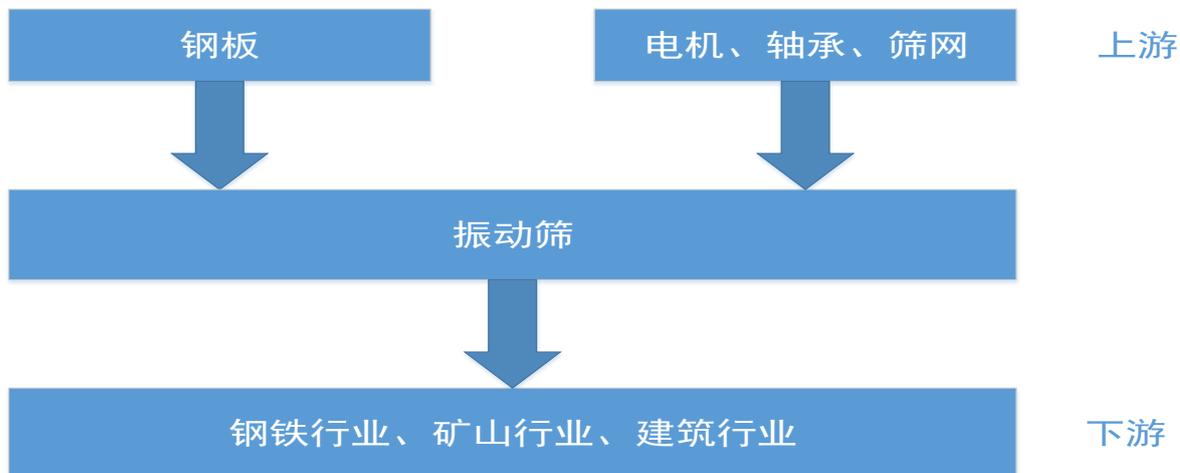
(2) 振动筛产业链介绍

振动筛行业是机械制造业，其上游行业主要为通用大宗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价格相对稳定。原材料主要分为板材、型材、筛网、铸锻件、轴承、电机、弹簧等，主要是以钢材为原材料的，钢材约占振动筛原材料成本的 50%左右。最近几年，受经济不景气影响，钢材价格处于低位，钢材价格对于行业内企业利润水平影响较小。

其中筛网是整个原材料当中最关键的部件，筛网的质量直接影响到高频振动筛的使用寿命和筛分效率。筛网的主要技术性能即体现在耐磨性能、开孔率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筛网产品具备行业领先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数年来一直居于国内领先地位。

其下游行业是钢铁行业、有色金属矿山行业、建筑行业、煤炭行业、化工行业、医药行业等各类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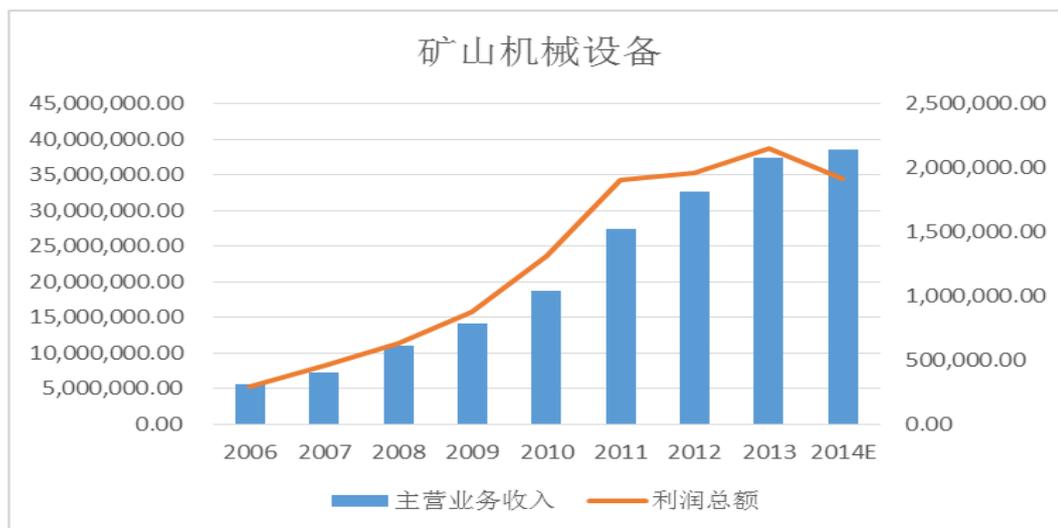
振动筛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图示：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矿山行业总体市场情况

我国矿山机械制造业起步于建国初期，初期机械装备水平落后、西方技术封锁，导致该产业起步阶段发展缓慢。近年来我国下游矿山开采极大带动矿山机械制造业市场快速发展，矿山机械制造业生产能力规模、产业技术等已达到世界水平，除满足国内需求外还远销国外，创造大量外汇。我国矿山机械制造业新装备、新技术不断创新，国家政策支持 and 市场需求带动下，国际矿山机械出口贸易量不断扩大，我国矿山机械产业市场已经步入良好发展周期。2013 年我国矿山机械制造行业主营收入达到 3734 亿元，虽由于经济放缓导致主营收入增长已经放缓，但考虑到提高洗选效率有利于相关企业提高经济效率，因此矿山机械行业未来几年还将保持平稳增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十八大”会议上，明确提出了我国工程机械要向智能化方向发展，这给矿山企业创造了发展机遇。《新兴能源产业发展规划》将实现大型成套洗选设备国产化列入振兴装备制造业的 16 个重点项目之一。来自国家统计局消息，受煤炭、铁矿、有色矿山、钢铁、化工、发电、水泥等行业发展的拉动，振动筛行业还将保持旺盛的需求量，预计 2014 振动筛需求总量将达 100 亿元。

2、振动筛行业发展状况

西方国家振动筛分机械行业起步较早，自 16 世纪英国生产出第一台煤炭用固定筛以来，先后出现过圆筒筛、摇动筛、滚轴筛、共振筛等筛分设备。伴随着行业发展，各国出现了一批生产振动筛等工矿专用设备的知名企业，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国外就已研发出高频振动筛。在冶金行业中，用作选矿厂细粒铁矿石分级；在煤炭加工中，用于煤泥脱水、脱介和分级等。目前，国外拥有该项技术的国家有美国、澳大利亚、德国、法国和芬兰等，其产品也呈现出多样化，如申克公司生产的 SLV 型高频振动脱水筛、诺德伯格公司生产的 HF 型高频振动筛等。

在我国，对高频振动筛的技术的开发进展比较晚，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也仅在冶金系统内开始少量引进高频振动筛。我国研制、试验高频振动筛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的，冶金部长沙矿冶研究院在 1982 年试制的 GPS-900-3 型高频振动细筛，20 世纪 90 年代初采用 GPS-1400-3 型高频振动筛，原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在 1990 年 5 月在林西矿选煤厂完成了振动参数试验和研究，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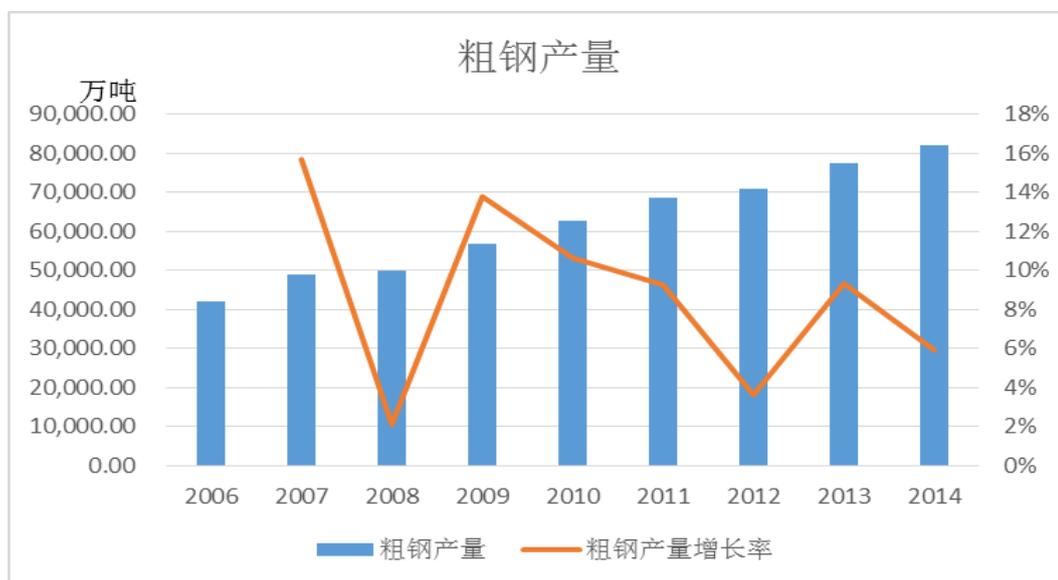
炭科学研究总院唐山研究院于 2004 年研制成功了 QZK-1833 和 QZK-2041 曲面筛。

3、市场前景

我国振动筛行业未来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趋势，但是行业分化会更加剧烈，那些实力较弱、不具备核心技术、通过价格竞争的企业在低端振动筛市场会面临较大生存危机，大多数企业面临整合调整。国内高端振动筛市场开始呈现品牌化发展态势。具有优质品牌和市场口碑的企业市场份额逐步提高，增长速度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增长水平和国外品牌的增长水平，并开始走向国际市场。

（一）钢铁行业

钢铁行业是中国经济的晴雨表，是中国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的基础，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作用。我国过去十年，粗钢产量一直保持增长，2013 年产量达到了 7.79 亿吨，可以钢铁产量明显供大于求，因此钢价一直下跌，目前已经达到 3200 左右一吨的白菜价，今年以来，受部分客户延缓交货计划以及下游行业持续不景气的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净利润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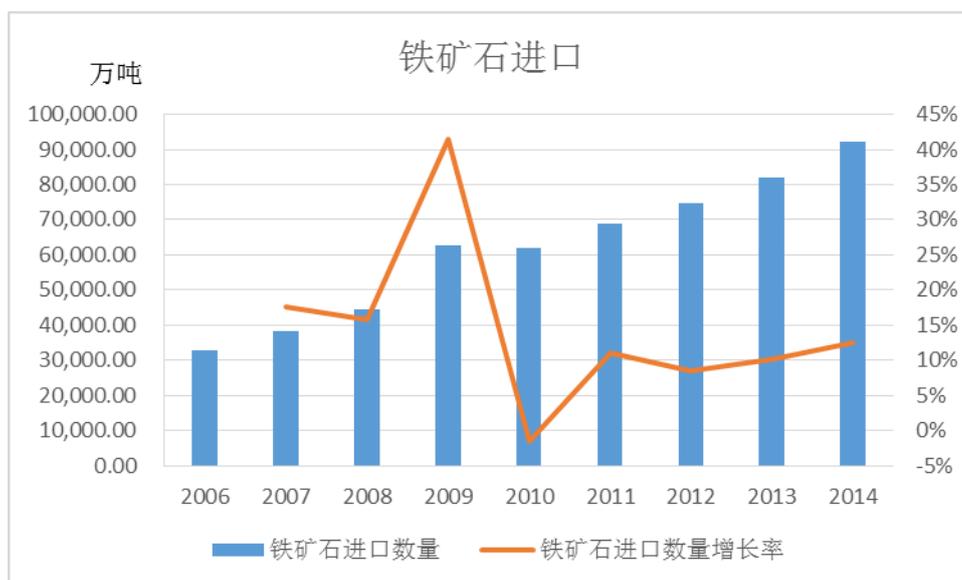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钢铁行业是高能耗高污染企业，2010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了九大产业淘汰落后产能的具体目标，其中对钢铁行业的要求是：2011 年底前，淘汰 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淘

汰 3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电炉。这客观上要求钢铁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将钢铁工业的原材料消耗以及污染降到最低并提高产能利用率。研发出高效、节能的振动筛设备，是钢铁工业实现节能、降耗，提高产能利用率的重要手段。

钢铁行业对于国外铁矿石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近几年进口铁矿石的数量逐年增加，但是进口铁矿石价格被澳大利亚等少数国家操控，导致企业成本的高企，因此国内钢铁企业逐步采用国内精矿粉以降低成本，但是由于国内精矿粉品味较低，因此需要使用大量先进的洗选设备来进行筛分，提高铁矿石的品味，渐少对国外铁矿石的依赖。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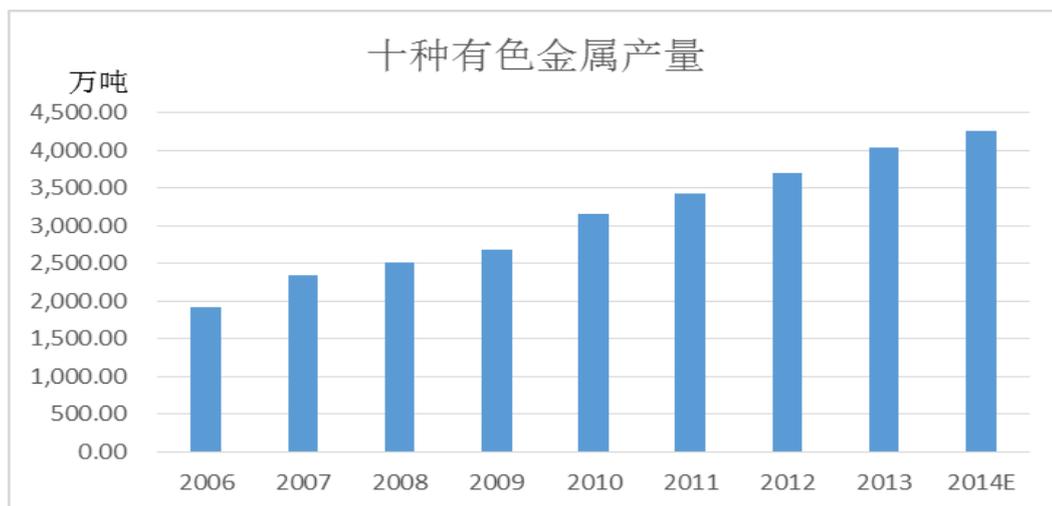
因此我们认为，振动筛在钢铁行业的应用较为广泛，即使行业不景气，依然存在较大的刚性需求，未来钢铁行业对于振动筛的需求将保持稳定。

（二）有色金属行业

有色金属矿石也需要通过经过选矿去除脉石与有害成分，将有用矿物富集成精矿供下一步使用。选矿可大大提升有色金属冶炼的经济性，例如通过选矿将铜精矿品位从 15% 提升至 16% 时，可使冶炼回收率提高 0.1%~0.15%，生产能力提高 6%~8%，燃料消耗降低 6%~7%。

有色金属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材料，建筑、机械制造、汽车、电力、家电、航空、航天、通讯等绝大部分行业都以有色金属材料为生产基础，2014 年预计十种主要金属产量将达到 4260 万吨，未来五年，有色金属行业将根据国内外能

源、资源、环境等条件，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为主，将充分利用境内外两种矿产资源，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严格控制冶炼产能盲目扩张，淘汰落后产能。受整个有色金属行业受经济下行影响较大，未来几年行业整体增长速度较之前将有一定的下降，但是稀有金属的发展速度依然会比较平稳，对振动筛的需求依旧比较旺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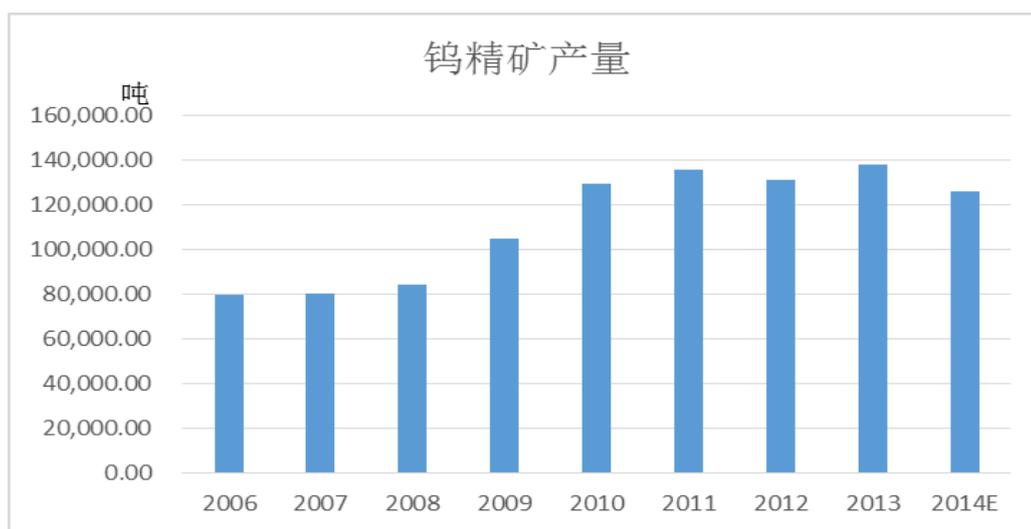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振动筛主要用在金属矿山的应用主要用在锡矿和钨矿上为主，其中锡矿2014年预计产量将达到17万吨左右，锡的用途较为广泛，主要用作食品和饮料的容器、各种包装材料、家庭用具和干电池外壳等，受经济周期性波动较小，未来对振动筛的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钨矿产量一直保持平稳增长的局面,预计 2014 年产量将达到 12.5 万吨左右,钨及其合金是现代工业、国防及高新技术应用中的极为重要的功能材料之一,广泛应用于航天、原子能、船舶、汽车工业、电气工业、电子工业、化学工业等诸多领域,同时我国钨矿已探明储量排在第一,因此我们预计未来钨矿领域对于振动筛的需求将会进一步增长。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4、本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壁垒: 技术是进入本行业的首要障碍。从技术角度上来讲, 低端振动筛门槛较低, 竞争激烈且以价格战为主, 盈利空间较薄。振动筛的大型化、智能化是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 在高端振动筛市场需要依靠企业自身长期的技术积累和研发, 需要很高的创新能力和大量的研发投入, 才能掌握核心部件的生产关键技术, 才能生产出优质的产品, 赢得客户的信赖。对任何一个新进入者而言, 这些技术内容是很难模仿的, 长期的积累过程不可避免。

(2) 人才壁垒: 振动筛制造需集中应用多学科相关知识和先进技术, 技术含量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 不断加强技术创新研发投入, 逐渐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 行业外企业要进入本领域研制大型、高端振动筛, 短期内很难聚集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

(3) 客户资源壁垒: 振动筛其振动强度大, 筛分处理量大, 对设备可靠性具有较高的要求, 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导致停工停产, 对客户

生产将造成巨大损失，这就要求振动筛产品具备较高可靠性，同时能够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振动筛针对的是专业客户，不可能通过广告在短期内取得成效，需要依靠多年的经营和积累，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赢得客户。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政策面的支持

2009年5月，国务院发布《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明确指出：“大力发展新型采掘、提升、洗选设备，重点实现电牵引采煤机、液压支架、大型矿用电动轮自卸车、大型露天矿用挖掘机等设备的国内制造”。2010年出台的《新兴能源产业发展规划》将实现大型成套洗选设备国产化列入振兴装备制造业的16个重点项目之一。国家大力支持洗选设备的发展将对振动筛行业产生积极影响，随着相关配套政策及措施的陆续出台，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

②经济稳定增长

振动筛的主要需求集中在煤炭、钢铁、矿山、筑路等行业，随着中国经济的稳定增长，上述行业产品的需求稳步增长，城镇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则推动了道路交通的建设。只要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和宏观政策在中长期内保持不变，振动筛发展将处于非常有利的宏观经济环境中。

③产业升级驱动

随着煤炭、钢铁、矿山等行业的洗牌，小型企业将逐渐被淘汰，将促使振动筛的需求向大型化和智能化发展，促使振动筛的生产向标准化和批量化发展。低技术含量的小型振动筛的市场将会逐步减少，大型振动筛将占据主要的市场空间，市场需求和资源将向少数具有大型振动机械研发设计和产业化能力的企业集中，促进整个行业技术水平和竞争力的显著提升。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国外企业的冲击

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我国的振动筛分机械行业发展起步晚，因而导致我国的振动筛分机械行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而国外的工业发达国家由于起步较早、资金雄厚，再加之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其产品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如果国外企业通过降价的方式以图获得更多的市场，将对国内振动筛企业造成巨大打击。

②行业集中度较低

目前，全国从事振动筛生产的厂家已经有几百家，行业内大部分厂家规模较小，研发能力较弱，以生产小型振动筛为主，整个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主要以价格战为主，厂家盈利空间较薄，市场混乱。这种恶性竞争不利于行业健康发展，行业面临整合。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大型、高端振动筛应用市场。由于公司产品技术含量高，工艺先进，主要产品较国内同类产品相比具有相当的性能优势，因此具有较强的定价能力。当前公司产品售价高于国内同类产品，低于国外同类产品，整体处于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大型、高端振动筛市场产品较高的利润空间将对其他制造商产生较强的吸引力，未来市场竞争将趋于激烈。存在国外厂商降低其售价争夺更大的市场份额或国内其他潜在竞争对手加大投入从而进入高端市场的可能性。如果不能继续提高技术水平、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及更新换代的步伐，公司将存在主要产品价格水平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技术不能持续领先风险

保持技术领先是公司能够不断发展壮大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技术研发，凭借多年来对研发的不断投入，公司已经拥有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当前，公司已经获得了 11 项专利，多项产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筛网技术更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如果公司不能一如继往的加强技术研发并保持在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公司未来的核心竞争力将逐步削弱，进而导致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位置。此外，如果发行人核心技术或重大商业秘密泄露、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也将受到较大影响。

3、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方式拥有了大量的技术人员，形成了具有雄厚实力的研发队伍。为充分发挥这支队伍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公司不断在科研硬件上进行投入，在提高科研环境的同时，同时提高技术人员总体待遇，实行科研成果奖励机制，即在产品研发成功后按一定比例给予开发人员奖励，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主观能动性，未来公司还计划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等相关安排。公司未来发展仍将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持续创造能力，但未来企业的持续发展是

人才的竞争，随着企业间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可能会增加，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4、市场风险

振动筛产品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钢铁、矿山、煤炭、筑路等行业，上述行业均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宏观经济周期性的波动将直接给这些行业带来影响，进而影响到对振动筛的需求。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完整的振动筛产品系列，可以满足上述各个行业的应用需要，但受制于自身产能有限，同时出于市场拓展的需要，公司目前 60%左右销售收入来源于钢铁领域。钢铁行业的波动将对公司振动筛销量产生更为直接的影响。

（四）公司所处地位

1、公司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①产品技术优势

矿山机械行业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业行业，对于企业技术有很高的要求，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一直坚持自主创新，始终瞄准行业前沿技术，始终重视技术研发，目前已取得 11 项专利，形成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叠层高频振动细筛机系列的集中振动源的叠层技术和双振动器产生的直线振动配合重复再造浆技术；立环高梯度磁选机系列的可拆式、重复使用锯齿型磁介质盒以及采用锯齿型导磁不锈钢介质棒；耐磨防堵聚酯筛网系列，具有超强使用寿命，筛孔细达 0.054mm，领先行业其他企业。

②人才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目前公司技术中心已经形成一支优秀的创新队伍，总计 25 人，专职从事科研技术与试验工作，同时公司有计划、有步骤地引进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配合专业的人才培训机制，形成了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结构合理、团结合作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公司还成功与各高校合作建立了以产学研为一体的合作关系，研发团队管理制度及人员激励制度较为完善。

③客户优势

公司依靠领先的技术、优异的质量以及出色的性价比，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的客户，公司在为客户销售产品的过程中，获得客户的满意评价，为公司赢得良好

的声誉强调，同时公司借助完善的技术服务和积极的客户回访制度，以及对出售的所有产品进行终身负责制服务，赢得了一批忠实的客户，公司的客户粘性较大。

（2）竞争劣势

①销售网络薄弱

目前，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开拓客户，还没有形成规模化的销售网络体系，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推广力度。公司要获得更大的发展，还需进一步完善服务与销售网络，多建立分支机构，创新营销模式。

②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资金规模的约束限制公司对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的投入，进而影响了公司的技术升级以及业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巩固与各大银行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未来拟通过股权和债权等方式完善公司的业务融资结构。

2、竞争对手

公司在行业内的国外竞争企业主要有德国申克公司、美国德瑞克，国内竞争企业主要有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太行振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唐山海普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行业主要企业名单及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德国申克	德国申克公司成立于 1881 年，具有上百年生产称量和振动设备的历史。在中国、澳大利亚、美国、加拿大、巴西、日本、南非、印度等 22 个国家设有 38 个子分公司（工厂）和办事处，拥有员工 4000 多人。申克公司长期致力于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公司产品涉及众多工业领域，其中包括：模块式选煤厂、各种类型振动、筛分給料设备、离心脱水设备、火车/卡车精确称量快速装车系统、各种称重设备、自动配料系统、皮带称等；并能向国内用户提供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的筛分式破碎机、重介旋流器、分级旋流器、絮凝剂自动添加系统、全自动压滤机、磁选机等选煤设备。
德瑞克	美国德瑞克公司创立于 1951 年，德瑞克高频干湿检查设备，是被世界公认的拥有大容量和卓越的分离效率的产品。在干法筛分（脱水筛，直线振动筛），湿法筛分，振动电机，筛网（聚氨酯筛网）等产品领域有很强的创新能力。德瑞克公司研制并开发了一系列高频振动器和低速振动筛机，以及高速振动试验筛。主要代表产品是：德瑞克高频振动细筛及高强度耐磨聚氨酯筛网（德瑞克振动筛网）。
鞍重股份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多年来致力于振动筛的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目前已发展成为中国振动筛行业的龙头企业，是

	国内最大的振动筛生产基地，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是国内振动筛行业唯一上市公司。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大型直线振动筛、圆振动筛、高频振动细筛、温热物料振动筛、多单元组合振动筛及其他选矿设备等三十几个系列、千余种规格，在煤炭、冶金矿山、筑路等领域中占有明显的优势地位。公司截止 2013 年底总资产 88615 万元，2013 年收入为 23750 万元。
天地科技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是 2000 年 3 月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作为主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A 股股票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矿山生产过程自动化、机械化、信息化设备开发、制造和系统集成；煤炭洗选设备开发、制造和选煤厂工程总承包；储装运快速定量装车成套装备及工程总承包；地下特殊施工技术开发和地下特殊工程施工承包；煤炭高效生产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煤矿经营。公司截止 2013 年底总资产 189.27 亿元，2013 年收入为 124.65 亿元。
河南太行	河南太行振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位于河南新乡市小冀镇，是专业从事振动机械、环保设备研制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生产振动机械的龙头企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矿山、煤炭、化工、建材、电力、路桥工程等行业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大型振动输送机、大型振动放矿机、特大型振动筛、铁路清碴筛、强力振动筛、香蕉筛、脱硫除尘一体化除尘器等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主要产品椭圆等厚筛属世界首创，世界最大的 80 m ² “特大型双层振动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南昌矿机	南昌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坐落于中国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公司成立于 1965 年，是原机械部、煤炭部指定生产洗选设备、破碎筛分设备的重点骨干企业，公司以给料设备系列、破碎设备系列、筛分设备系列、螺旋洗砂（石）设备系列以及其他各种洗选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公司技术力量雄厚，设计开发能力强，有四十多年的经验。公司技术中心组织成立了筛分洗选、破磨、成套系统、后市场开发设计小组，专门从事筛分、破磨、成套系统、耐磨件等技术的开发和研究，为筛分、破磨、成套系统制造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公司同时组建了实力强大的售后队伍，为客户设备的良好运行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海普科技	唐山海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位于河北省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注册资金 2000 万元，公司经过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主要从事 5 叠层高频振动细筛和尾矿脱水干排项目的技术研发、制造及服务。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公司至 2012 年产品覆盖国内外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在各地地区矿山选厂运行中的设备近 4000 台套。目前公司产品已经形成系列化和规模化生产。主要产品：直线振动叠层高频细筛系列产品，尾矿脱水系列产品、石油筛泥浆脱水清洁筛等系列产品以及电磁振网数控高频细筛单（叠）层筛、双振筛系列产品等。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长江证券整理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分别就有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出资、股份划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 2 名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监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制度的制定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大冶有色集团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公司董事长方同华、董事任斌、吴小杰由大冶有色集团提名，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承英、龙友安由大冶有色集团提名，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有效的监督。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伟雄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的讨论

2014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形成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

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证、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法人结构。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

经认真自查，公司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提高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或更新现有制度与之相配套。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

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3、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近年来公司不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的同时降低家庭成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未来公司会持续吸引具有专业能力的职业经理人，不断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

4、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已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来访接待等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并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机制，如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等，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建设情况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已经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
3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已经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4	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已经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对外担保制度》予以细化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7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公司对总经理及核心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予以细化

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的支出。

公司员工刘千外派培训途中遭遇交通事故。公司和刘千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达成补偿调解协议，依据协议公司应支付刘千补偿费为 67 万元，并已支付 50 万元，后续 17 万将按约定支付。

（二）最近两年股东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股东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对东莞鑫鹰资产的收购，并成立东莞分公司，从而具备完整的产品研发、销售与服务体系，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综合办、财务部、规划部、技术中心、生产中心、销售部、客服部、物流部等 8 个部门，并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独立运营业务的能力。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对东莞鑫鹰的较大关联采购，完成东莞鑫鹰的资产收购，及成立

东莞分公司后，公司已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目前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业务被控制的情况。

（二）公司资产独立

鑫鹰股份由鑫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在产权上已经明确界定并划清，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著作权的所有权；拥有独立的产品研发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使用的位于湖北省黄石市黄金山开发区大棋路 281 号，地号为 G11039 的地块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通过竞价取得，土地出让金已经交清。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土地证和房产证，黄石市房地产市场与产权登记监理中心出具了《关于正在办理房产证的证明》，证明目前该公司已经基本完成办理房产证的前期准备工作，待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即可办理房产证。大冶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正在办理土地证的证明》，证明 2011 年 12 月全部交清土地出让价款，目前该公司相关税费（耕地占用税、契税、挂牌佣金、代征路费用）正在办理过程中，待交清相关税费后即可办理土地登记手续。公司虽存在未取得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风险。但由于当地土地局、房管局已出具证明，且公司已在积极办理，尚未发生任何纠纷和争议，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

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均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大冶有色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公司与大冶有色集团经营范围不同，且大冶有色集团未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叠层高频振动细筛、立环高梯度磁选机、高频振动斜管浓密机、脱水筛、筛网及其它选矿设备业务。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冶有色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大冶有色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及相关产品、黑色金属及相关产品、矿产品、贵金属、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及仪器仪表贸易，燃料油（除危险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领域投资、项目投资（不含金融、债券）、债权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投资管理、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有色金属及矿石（不含贵金属）的购销，材料配件、设备的购销（非易燃易爆、非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3	大冶有色金属广州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物业出租；停车场经营；旅业（仅限黄沙大道144号十五、十六层，在《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经营）。
4	湖北省金石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开展黄金矿山技术咨询；黄金矿山技术改造工程设计、设备安装调试；黄金原料深加工与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稀贵金属、铁矿、硫矿等矿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及配件、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钢材的销售；与经营范围相关的技术服务。
5	大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6	大冶有色锦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家政服务（不含境外）、劳务派遣（不含境外）；房屋出租、房屋中介服务、房屋维修、水电安装、园林绿化、土建工程；车辆停放；会议会展服务；服装洗涤；销售劳保用品、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电脑耗材、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7月25日止）。（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7	大冶有色鑫诚铜业有限公司	有色铸件、铜工艺品加工及销售；零售铁矿、铜矿、硫铁精矿、铜精矿、硫精矿、石灰石矿；机电设备及备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五金家电、日用百货；从事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不含小汽车）的制作、修理及安装；房屋出租；钢绞线、钢丝、钢丝绳、钢带、电线、电缆的加工、销售。（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8	中时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

9	大冶有色机电设备修造(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备件及结构件维修及调试、安装、改造、销售;自动化控制与信息网络系统维修、安装、调试;保温防腐工程;国内劳务派遣;商品贸易(上述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持证经营)。
10	大长江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水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土壤生态修复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创新;环境工程咨询、设计、建设、监理和运营以及设备制造、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新疆煌金投资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2	佛山大江铜业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销售:铜管、阳极板、阴极铜、铜杆、铜线、硫酸镍;销售: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机电设备,矿产品,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3	西藏大冶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控股)	有色金属及相关产业的项目投资和经营;产权、股权的投资和管理;矿产品销售。贵金属、金属产品及矿产品等国内贸易(不含国家专营专控)
14	常州市大江铜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铜杆及铜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有色金属矿产品、机械、办公自动化用品的销售;从事有色金属矿产品、各种铜原料及铜杆的进出口业务及在中国境内分销(批发)业务;公司生产所需的设备及备品备件的进口业务。
15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对矿业、商业的投资;金属矿和非金属矿的销售;矿山设备的研制、开发与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16	大冶有色博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废旧金属(以上均不含危险废物和国家限制类)的回收、拆解、利用、处理(废弃电器电子处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06月17日止);批发零售金属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普通机械设备制作安装;普通机械加工;废旧设备(以上均不含危险废物和国家限制类)的拆解、处理、利用;销售有色金属及原料、金属及非金属矿(国家有专

		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建材。(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17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18	大冶有色大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装潢及装饰材料批发和零售;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及相关业务;中介服务。(涉及行业许可证持证经营)
19	黄石金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阳极铜;标准阴极铜;无氧铜杆;有色金属加工;贵重稀有金属冶炼、加工和回收;铜管材、线材、异型材;电线,电缆,电磁线,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钢材,水泥,电气水暖设备安装,有色金属分析化验,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7月31日止);机械加工;日用百货批发和零售;以及与本公司相关的技术和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计量服务。(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20	大冶有色金生铜业有限公司	铜及铜制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21	湖北金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电(持《供电营业许可证》方可经营)、通讯(持《基础电信业务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销售计算机软件、通讯器材;销售金属结构、工艺品制造;金属材料、机械及配件;石英石(沙)、橡胶制品、润滑油;铝型材加工、销售;机械加工;水电及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制作安装;铝合金幕墙及门窗制作与安装;与经营范围相关的技术服务;物业服务;家政服务(不含境外);园林绿化;房屋租赁;土建工程;房屋维修;车辆停放;会议中介服务;停车收费;技术开发和咨询、技术服务;在港区外从事货物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依照法律法规从事公司范围内生产的产品出口,生产所需设备、零备件及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劳务输出(限境内);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集中式供水(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7月1日止)(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22	大冶有色（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	--
23	黄石市鑫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五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1月30日止）；机电、通信设备安装、调试；金属结构件的加工与制作；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门窗维修、家电维修；计算机维修及软件维护；销售计算机和通信器材；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07月31日止）。
24	大冶有色南方工贸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的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及其它危险物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5	阳新金石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开展黄金矿山技术咨询；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稀贵金属等矿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产品）销售。
26	上海冶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项审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7	清远大江铜业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材料（（不含废旧金属；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金属材料）。
28	大冶有色瑞鑫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及铜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销售金属材料、有色金属矿（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办公自动化用品；货物及设备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类）。（涉及行业持证经营）
29	湖北梅川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信息咨询、农业科技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不含国家专项审批的品种）；瓜果蔬菜、花卉、农作物（不含国家专项审批的品种）种植、销售；农用机械、日用百货、农具、化肥销售；农机服务（不含农机维修等需国家专项审批的品种）；凭资质从事园林绿化施工；花卉盆景培育及技术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未取得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办理行政许可的证件及国家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
30	湖北新厦建筑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工程设计、装饰装修；建筑结构、

	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修理；建材销售。
31	湖北鑫盛科技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铜、铝、铁、锌等）加工及延伸产品加工、销售；钢丝、钢绞线、钢丝绳、钢带的加工、销售；塑料制造、纳米材料及延伸产品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加工、销售；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安装、维修、试验及金属结构制作；冶金矿山、建材及非标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作与安装；工矿备件、汽车备件、金属结构件、耐磨件加工与制作销售；废钢铁销售；房屋出租、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加工、销售。（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32	黄石金禾铜材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阳极铜、标准阴极铜、铜杆铜线、电线电缆、电磁线、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有色金属加工、贵重稀有金属冶炼及销售。（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33	湖北鑫力井巷有限公司	承接矿山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隧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B类，需持有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机电设备维修；金属结构制作，机械设备租赁。
34	黄石市聚鑫有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冶金矿山设备、建材设备及非标设备制造与安装；工矿备件、汽车备件、金属结构件、耐磨件加工与制作；机电设备修理与安装；生产和销售不锈钢集电环、不锈钢缸套、仿古青铜器工艺品、花卉花木、木制品；废钢铁销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7月31日止）；批发和零售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高压无缝钢瓶检测；电机、电器设备修理；电器设备试验；中央空调修理；房屋出租；建筑工程施工；电器设备、汽车租赁。（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35	大冶有色鑫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过磷酸钙、氟硅酸钠生产销售；编织袋生产；矿产品加工销售；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电子设备及器材、工矿备件、办公自动化设备；乙种（硫酸）批发（危险化学品许可证至2015年06月25日止）。
36	西藏山南雅拉香布	农副产品基地建设及产品深加工和经营。矿泉水、

	实业有限公司	纯净水、桶装水、青稞酒。
37	大冶有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汽车修理；起重机械安装、维修（B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2日止）；压力管道安装（GB1、GC2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1月12日止）；承装（试）电力设施（五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3月23日止）；压力容器安装（1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月21日止）；压力容器制造（D1、D2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2月4日止）；锅炉安装、维修（2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3月12日止）；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水暖材料；预拌混凝土、玻璃钢制品；租赁房屋、设备、材料；在港区外从事装卸搬运服务（不含危险品）。（涉及行业许可证经营）
38	大冶有色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07月31日止）；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普通货物运输（水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4月30日止）；一类（大中型客车维修）；一类（大中型货车维修）；一类（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07月31日止）；汽车配件加工；轮胎翻新、橡胶制品、炉渣加工及销售；金属结构件加工；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不含小轿车）、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硫酸镍、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润滑油、百货、针纺织品；货运代理、房屋租赁；工业废渣、工业废水、工业废气（以上不含危险废物）、废旧轮胎、废旧钢铁回收；批发零售乙种（硫酸、二氧化硒）（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7月25日止）；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至2014年5月18日止）；货物储存、仓储、装卸；1类1项（具有整体爆炸危险的物质和物品）；2类1项（易燃液体）；2类2项（不燃气体）；2类3项（有毒气体）；3类（易燃液体）；5类1项（氧化剂）；6类1项（毒害品）；8类（腐蚀品）；9类（杂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7月31日止）；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废旧金属（以上均不含危险废物和国家限制类）的回收、拆解、利用、处理；房屋装饰及维修；以下限分公司经营：零售煤油、柴油。（涉及行业许可证经营）

39	中国大冶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
40	新疆汇祥永金矿业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限自产）铜矿石及铜精矿粉（在未取得《开采许可证》、《安全生产合格证》之前不得从事开采活动）。
41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铜矿、铁矿、硫矿等矿产品的采选、有色金属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金银制品加工；硫酸、液氧、液氮、二氧化硒、硫酸铜、硫酸镍的生产（上述经营项目限分支机构持有效许可证经营）。铜矿、铁矿、硫矿等矿产品的销售；有色金属产品、压延加工产品、硫酸铜的销售。硫酸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8日）。石英石（沙）、金属结构、金属材料、机械及配件销售；自营、代理黄金、白银交易；依照法律、法规从事合营公司生产范围内的产品出口；代理其他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和咨询、技术服务；机械加工；仓储。（以上涉及到国家控制的商品及行业，持证经营）。
42	新疆铜兴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的勘察；矿产品加工、销售（以上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在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载明项目为准，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管理、出口配额招标、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43	黄石贵鑫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收集、贮存、处置含铜废物（HW22）、含铈废物（HW27）、含铅废物（HW31）（危险废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3月）；含金、银等贵金属材料的回收、生产和销售；销售含金银等贵金属的物料；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的加工和销售。（涉及许可证经营的持证经营）
44	黄石华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按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的资质范围经营）。
45	黄石有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风风神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汽车装饰；批发零售汽车配件、百货；一类（小型车辆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7月31日止）。（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46	昆明大鑫贸易有限公司	矿产品、有色金属、稀贵金属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及配件销售；技术开发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

		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47	大冶有色兴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48	大冶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咨询；科研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各种矿矿石、金属、化工产品冶炼中间产品的分析化验；电子技术服务；工业硫酸镍、KAPI型防腐材料、饲料硫酸铜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环境监测、设备诊断与机械检测、油品化验、工程测量、地质勘查工程施工、岩矿鉴定与岩矿测试、矿产资源储量检测及地质检测。

注：上述序号 5、8、22 及 39 所述公司为在境外注册成立的公司，大冶有色集团已出具说明，上述境外注册成立的公司与湖北鑫鹰不存在同业竞争。

黄石市聚鑫有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矿山设备、冶炼设备、耐磨金属件的生产、销售，其中矿山设备产品为球磨机、浮选机，未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叠层高频振动细筛、立环高梯度磁选机、高频振动斜管浓密机、脱水筛、筛网及其它选矿设备业务。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此之外，公司与大冶有色集团控制的以上企业经营范围均不同，且以上企业均未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叠层高频振动细筛、立环高梯度磁选机、高频振动斜管浓密机、脱水筛、筛网及其它选矿设备业务，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东莞鑫鹰系公司自然人股东洪镇波实际控制的企业，东莞鑫鹰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住所为东莞市中堂镇三涌管理区中潢南路段，法定代表人为梅求文，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产销：过滤器、矿物分离环保设备、通用机械设备；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与东莞鑫鹰从事相同的业务。东莞鑫鹰为洪镇波在投资设立鑫鹰有限之前就已经成立并经营的企业，鑫鹰有限成立初期，由于处于建设期，尚不具备独立生产能力，因此东莞鑫鹰持续经营一段时间，以满足鑫鹰有限的采购需求。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已完成对东莞鑫鹰资产的收购，洪镇波及东莞鑫鹰已承诺不

再从事采购、生产活动，并在一定期限内完成注销。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东莞鑫鹰与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广州市鑫宇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洪镇波之嫂子杨粉珠与其他自然人张玲娜投资设立的公司。广州市鑫宇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8 日，住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四路 8 号后座一楼，法定代表人为杨粉珠，注册资本为 3 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州市鑫宇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与鑫鹰股份经营范围不同，且其未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叠层高频振动细筛、高梯度立环磁选机、高频振动斜管浓密机、脱水筛、筛网及其它选矿设备业务，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但报告期内存在对公司供应原料。为减少和避免关联采购，洪镇波已出具承诺，对广州市鑫宇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于承诺出具之日起不再与公司发生任何交易，且 12 个月内予以注销。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三）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完成对东莞鑫鹰可移动资产的收购，东莞鑫鹰大部分人员已由湖北鑫鹰聘用，东莞鑫鹰的商标正在办理变更到湖北鑫鹰名下。同时，东莞鑫鹰与洪镇波已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

（1）东莞鑫鹰在存续期内不从事采购、生产等相关经营活动，只销售存货，不

得销售存货以外与鑫鹰有限相同经营范围的产品；（2）自承诺之日起 18 个月内保证注销东莞鑫鹰。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作出如下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公司监事会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防止占用机构”)。公司董事会、防止占用机构以及负责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以下统称“相关责任人”)，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公司财务总监应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财务总监应定期向防止占用机构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委托或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

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方同华	董事长		
洪镇波	董事、总经理	2940	49
任斌	董事、副总经理	-	-
吴小杰	董事、副总经理	-	-
黄丽萍	董事、副总经理	-	-
李承英	监事会主席	-	-
龙友安	监事	-	-
黄伟雄	监事	-	-
陈京胜	财务总监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总经理洪镇波与董事、副总经理黄丽萍是夫妻；董事、副总经理黄丽萍与监事会主席黄伟雄是兄妹。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如下：

1、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保密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竞业禁止承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对外兼职单位	对外兼职单位职务	对外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方同华	董事长	鑫诚铜业；黄石金谷铜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长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李承英	监事会主席	鑫诚铜业	财务总监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龙友安	监事	鑫诚铜业	党群工作部主任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1、监事变化

2011年2月25日，鑫鹰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李承英、龙友安、潘启先为

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4年2月26日，鑫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李承英、龙友安、黄伟雄为公司监事。2014年10月10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职工黄伟雄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李承英、龙友安为公司监事。变动原因是潘启先监事任期到期，公司治理需要更换为黄伟雄。

2、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14年2月26日，鑫鹰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洪镇波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任斌、吴小杰、黄丽萍为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洪镇波为总经理，聘任任斌、黄丽萍为副总经理，聘任吴小杰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陈京胜为财务总监。变动原因是股份公司阶段增加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7,598.50	4,697,237.40	7,248,588.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73,709.36	2,750,000.00	7,211,561.00
应收账款	40,599,146.11	30,236,946.60	18,845,370.00
预付款项	2,952,606.14	2,012,241.92	9,466,795.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2,601.73	874,338.92	224,791.85
存货	20,877,701.76	12,960,319.82	3,850,502.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0,023,363.60	53,531,084.66	46,847,609.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687,459.55	54,382,661.47	36,073,650.66
在建工程	354,034.79	198,674.67	8,457,871.2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843,883.87	23,483,424.38	24,965,132.84
开发支出	1,416,362.81	985,046.32	599,708.6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9,885.12	521,652.75	46,34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2,671.18	459,094.54	356,523.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474,297.32	80,030,554.13	70,499,235.93
资产总计	156,497,660.92	133,561,638.79	117,346,845.0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531,406.68	25,769,127.99	17,543,546.01
预收款项	3,334,716.00	3,454,800.00	3,661,8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89,659.91	99,515.22	320,367.69
应交税费	-631,646.15	1,791,917.98	1,140,444.33
应付利息			33,3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449,580.47	11,480,703.22	9,710,487.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873,716.91	62,596,064.41	52,409,979.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20,27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20,275.00		
负债合计	88,593,991.91	62,596,064.41	52,409,979.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2,080.58	1,132,080.58	488,416.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771,588.43	9,833,493.80	4,448,449.7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67,903,669.01	70,965,574.38	64,936,865.9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903,669.01	70,965,574.38	64,936,865.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497,660.92	133,561,638.79	117,346,845.0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239,340.74	51,238,543.85	57,536,693.10
二、营业总成本	45,261,635.49	44,168,325.52	51,950,119.81
其中: 营业成本	33,245,634.14	33,228,181.23	47,133,316.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715.01	61,069.77	143,857.05
销售费用	2,606,657.32	2,433,513.56	716,008.81
管理费用	5,643,873.01	5,789,525.89	2,563,583.56
财务费用	1,616,086.52	1,464,335.94	790,286.20
资产减值损失	2,055,669.49	1,191,699.13	603,067.66
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2,294.75	7,070,218.33	5,586,573.29
加：营业外收入	449,888.00	184,500.00	814.00
减：营业外支出	708,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1,006.75	7,254,718.33	5,587,387.29
减：所得税费用	-219,101.38	1,226,009.93	1,403,440.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1,905.37	6,028,708.40	4,183,94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1,905.37	6,028,708.40	4,183,946.87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1	0.0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38,727.00	33,689,497.67	17,479,813.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628.56	1,933,401.37	8,103,34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34,355.56	35,622,899.04	25,583,156.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98,932.27	12,960,147.65	34,507,624.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99,263.92	3,219,028.89	1,309,233.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6,163.19	2,624,633.22	1,108,81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4,229.92	5,916,777.78	16,319,49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88,589.30	24,720,587.54	53,245,16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4,233.74	10,902,311.50	-27,662,007.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1,344.73	11,932,828.84	20,548,961.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344.73	11,932,828.84	20,548,96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344.73	-11,932,828.84	-20,548,961.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21,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00	40,000,000.00	41,02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61,333.33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9,393.77	1,520,833.30	489,791.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9,063.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3,333.33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44,060.43	41,520,833.30	698,85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5,939.57	-1,520,833.30	40,322,145.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9,638.90	-2,551,350.64	-7,888,823.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7,237.40	7,248,588.04	15,137,41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7,598.50	4,697,237.40	7,248,588.04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4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132,080.58		9,833,493.80			70,965,574.38
加：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132,080.58		9,833,493.80			70,965,574.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1,905.37			-3,061,905.37
（一）净利润							-3,061,905.37			-3,061,905.3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61,905.37			-3,061,905.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132,080.58		6,771,588.43		67,903,669.01

2、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 本 公 积	减 : 库 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132,080.58		9,833,493.80		70,965,574.38	
加：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132,080.58		9,833,493.80		70,965,574.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1,905.37		-3,061,905.3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132,080.58		6,771,588.43		67,903,669.01

2、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488,416.23		4,448,449.75			64,936,865.98
加：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488,416.23		4,448,449.75			64,936,865.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3,664.35		5,385,044.05			6,028,708.40
（一）净利润							6,028,708.40			6,028,708.4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28,708.40			6,028,708.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43,664.35		-643,664.35			
1.提取盈余公积					643,664.35		-643,664.3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132,080.58		9,833,493.80		70,965,574.3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及会计师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期末实际 出资额(万 元)	持股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江西省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生态工业城内	环保设备、矿物分离技术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00	1997.48	100	是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三) 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鄂审字第 57000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

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坏账的确认标准是：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公司根据以往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信息，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情况下，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特别坏账准备。一般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表所述：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将有证据证明收回风险很大的应收款项归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列示，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之间的往来款项按5%计提坏账。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

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

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

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企业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决定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对外出售时，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记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与所出售股权相对应的部分在处置时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进行结转；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电

子设备、运输设备、测绘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8-40
机器设备	8-12
运输设备	8-12
办公设备	5-10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20-35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

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四)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本公司的母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指标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21.29%	35.15%	18.08%
净资产收益率	-4.41%	8.50%	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09%	8.43%	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0.0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5	0.10	0.07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毛利率变化较大，主要原因在于2012年公司从事贸易型业务，从东莞鑫鹰按照市场价格的80%采购产品后对外销售，故2012年公司的毛利率在20%左右；2013年公司开始转型为生产制造型公司，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到35.15%；2014年公司下调产品价格以应对下游矿业的不景气，因此公司毛利率下降至21.29%。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和地区计算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振动筛	48,868,376.04	39,883,834.15	8,984,541.89	18.39%
立环磁选机	3,658,119.64	2,926,495.72	731,623.92	20.00%

筛网	3,042,169.24	2,390,179.84	651,989.40	21.43%
浓密机	-	-	-	-
合计	55,568,664.92	45,200,509.71	10,368,155.21	18.66%
2013 年度	主营业收入	主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振动筛	35,698,188.06	22,967,166.65	12,731,021.41	35.66%
立环磁选机	2,603,418.81	2,101,196.58	502,222.23	19.29%
筛网	6,015,897.40	4,689,064.01	1,326,833.39	22.06%
浓密机	-	-	-	-
合计	44,317,504.27	29,757,427.24	14,560,077.03	32.85%
2014 年 1-9 月份	主营业收入	主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振动筛	32,710,256.42	26,365,035.97	6,345,220.45	19.40%
立环磁选机	-	-	-	-
筛网	3,531,914.48	2,681,248.90	850,665.58	24.09%
浓密机	179,487.18	235,973.75	-56,486.57	-31.47%
合计	36,421,658.08	29,282,258.62	7,139,399.46	19.60%

公司产品 2012 年的毛利率基本在 20% 左右，和公司的盈利模式一致。公司主打产品为振动筛，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振动筛的毛利率下降较大，由 2013 年的 35.66% 下降到 2014 年的 19.40%，主要是受市场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对振动筛的需求量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振动筛的平均单位售价降低，平均下降幅度达到 27%。

(2) 结合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分析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2012 年	鞍重股份	48.81%	12.29%	1.04
	鑫鹰环保	18.66%	6.44%	0.07
2013 年	鞍重股份	51.11%	5.50%	0.86
	鑫鹰环保	32.85%	8.50%	0.1
2014 年 1-9 月	鞍重股份	47.75%	4.70%	0.51
	鑫鹰环保	21.29%	-4.41%	-0.0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核心盈利指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公司于 2011 年成立，2013 年以来开始由贸易型公司转型为生产制造型公司，并在研发和销售大量的投入。从公司的主营业务来看，在行业中与公司均属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产品均为振动筛，但其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不相同，鞍重股份的产品主要

用于煤炭企业，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钢铁、有色矿山等行业；从资产规模和主营业务收入来看，公司的规模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小。目前，国内上市公司鞍重股份（股票代码 002667），成立于 2007 年，是一家研发、生产和销售煤炭、钢铁、矿山、筑路等行业专用大型振动筛的企业，该公司部分产品与公司类似，但产品差别还是比较大的，我公司产品主要是为黑色金属矿山单位服务的。与该公司相比，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不如鞍重股份，公司为了扩大市场占有率，通过比质量、比售后服务和降低产品销售价格等方式销售公司产品。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 1-9 月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北	21,816,923.07	16,928,675.33	4,888,247.74	22.41%
华东	961,196.59	826,685.22	134,511.37	13.99%
华西	9,873,760.64	8,431,375.43	1,442,385.21	14.61%
华中	3,769,777.78	3,095,522.64	674,255.14	17.89%
合计	36,421,658.08	29,282,258.62	7,139,399.46	19.60%
地区名称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北	18,773,059.82	14,051,056.95	4,722,002.87	25.15%
华东	9,853,846.17	4,364,071.74	5,489,774.43	55.71%
华西	13,100,000.01	9,428,890.91	3,671,109.10	28.02%
华中	2,590,598.27	1,913,407.64	677,190.63	26.14%
合计	44,317,504.27	29,757,427.24	14,560,077.03	32.85%
地区名称	201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北	31,853,333.32	26,448,507.80	5,404,825.52	16.97%
华东	6,028,717.95	4,750,358.97	1,278,358.98	21.20%
华西	13,733,333.33	10,987,649.56	2,745,683.77	19.99%
华中	3,953,280.32	3,013,993.38	939,286.94	23.76%
合计	55,568,664.92	45,200,509.71	10,368,155.21	18.66%

公司产品的 2012 年的毛利率基本在 20% 左右, 和公司的盈利模式一致。2014 年与 2013 年区域毛利率比较, 总体呈下降趋势, 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的产品销售价格较 2013 年度大幅下跌所致。

2、其他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 净资产收益率 2013 年较 2012 年上升, 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大幅增加, 净利润较 2012 年增加 44%, 故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2 年增长 2%。2014 年公司毛利率大幅下降, 由 2013 年的 35.15% 下降到 2014 年的 21.29%, 导致公司 2014 年 1-9 月净利润为负数。

2014 年 1-9 月份,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239340.74 元, 净利润亏损 3061905.37 元。其主要原因:

①主要是受市场经济影响, 公司下游客户对振动筛的需求量下降, 行业竞争加剧, 导致公司的主要产品振动筛的平均单位售价大幅度下降, 降低公司的营业利润。

②随着公司资产并购、管理机构不断完善、销售人员队伍扩充, 公司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增长幅度超过营业利润增长幅度。

③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发生费用。

主要是上述三个原因造成公司 1-9 月出现亏损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一季度亏损 134.06 万元, 二季度亏损 135.51 万元, 三季度亏损 36.62 万元, 1-9 月累计亏损 306.19 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营业收入	538.62	1583.31	2102
营业总成本	685.54	1667.12	2173.50
净利润	-134.06	-135.51	-36.62

2014 年 1-11 月份, 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58396836.84 元, 营业成本 40128458.17 元, 实现营业毛利 18268378.67 元, 毛利率 31.28%, 实现净利润 2289971.45 元 (均为未经审计数)。

(二)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6.99%	46.87%	44.66%
流动比率	0.84	0.86	0.89
速动比率	0.58	0.65	0.82

报告期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末都有所下降，显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下降。公司流动性资产主要为应收帐款、存货等，同时，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帐款和短期借款等负债。公司在 2013 年转型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库存商品在逐年增加，同时公司在市场开拓方面也加大了人员、广告等投入，在客户的回款方面，由于市场环境和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在回款方面做出了一定的让步，没有严格执行合同的回款要求。故公司在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在逐年下降。

报告期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99%、46.87%、44.66%，呈现逐步上升趋势。报告期，公司的资产规模在大幅上升，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厂房、机器设备和辅助设施等固定资产大量的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在存货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大幅增加。在资金来源上，公司的应付账款等自发性债务大幅增加，同时向股东和银行借款，来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9	2.09	5.79
存货周转率（次）	1.96	3.54	20.09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在销售合同的回款上周期较长，应收账款逐年大幅增加，公司报告期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44,883,112.64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32,485,468.0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19,941,800.0 元。公司的产品收入逐年小幅下降。因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的生产经营模式和分阶段收款结算模式。客户整体项目建设、调试、验收周期较长，导致收款期相对较长，部分调试款和质保金不能按照合同及时收回（但公司销售人员到客户实地进行了考察，收集了客户相关信息，对客户的信用度进行了确认，后期可以按进度收回货款，应收账款大部分账龄都在 1 年和 1-2 年以内，虽然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应收账款回收有保障，坏账风险较小）。公司销售产品实行签订合同时收 30% 货款，客户提货时付 30% 货款，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收 30% 货款，剩余 10% 质保金 1 年后无质量问题收回。对客户给予的安装调试期为 18 个月，相当于给客户的授信周期。201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4059.91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36.22 万元，主要是受宏观经济面的影响，钢铁市场不景气，客户资金紧张，导致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以及购买的公司设备没有及时安装。

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2 年从事贸易型业务，基本没有存货。在 2013 年转入生产制造，主要生产五层筛。在 2014 年公司开始规模生产，产品品种较多，故报告公司存货逐年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市场规模没有快速打开，报告期收入有小幅下降。公司将在满足生产的同时，合理控制存货库存量，加强存货的管理。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4,233.74	10,902,311.50	-27,662,00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344.73	-11,932,828.84	-20,548,961.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5,939.57	-1,520,833.30	40,322,145.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9,638.90	-2,551,350.64	-7,888,823.9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所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公司销售商品所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5,583,156.35 元、35,622,899.04 元、24,434,355.56 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各项税费、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经营活动流出分别为 53,245,164.27 元、24,720,587.54 元、35,688,589.30 元；

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27,662,007.92 元；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10,902,311.50 元，201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11,254,233.74 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建设投资所致。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548,961.15元、-11,932,828.84元、-1,411,344.73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融资所收到的现金，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41,021,000元、40,000,000元、40,600,000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和支付借款利息，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698,854.89元、41,520,833.30元、36,644,060.43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322,145.11元、-1,520,833.30元、9,355,939.57元。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营业收入逐年下降，在2014年出现亏损，盈利能力有下降趋势，公司收入与盈利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2,239,340.74	-17.56%	51,238,543.85	-10.95%	57,536,693.10
营业成本	33,245,634.14	0.05%	33,228,181.23	-29.50%	47,133,316.53
期间费用	9,866,616.85	1.85%	9,687,375.39	138.03%	4,069,878.57
营业利润	-3,022,294.75	-142.75%	7,070,218.33	26.56%	5,586,573.29
利润总额	-3,281,006.75	-145.23%	7,254,718.33	29.84%	5,587,387.29
净利润	-3,061,905.37	-150.79%	6,028,708.40	44.09%	4,183,946.87

（二）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主要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报告期收入包括产品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产品收入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产品为订单式生产，均签署销售合同，公司在产品销售收入确认上，合同条款中无安装调试的，依据对方的验货单确认输入；合同条款中有安装调试的，依据安装调试验收单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依据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专利权许可使用协议确定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6,421,658.08	44,317,504.27	55,568,664.92
其中：振动筛	32,710,256.42	35,698,188.06	48,868,376.04
立环磁选机	-	2,603,418.81	3,658,119.64
筛网	3,531,914.48	6,015,897.40	3,042,169.24
浓密机	179,487.18	-	-
其他业务收入	5,817,682.66	6,921,039.58	1,968,028.18
营业收入合计	42,239,340.74	51,238,543.85	57,536,693.10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96.58%，86.49%，86.23%，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三）毛利率变动分析

具体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之“四、主要指标财务指标变动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元）	2,606,657.32	7.11%	2,433,513.56	239.87%	716,008.81
管理费用（元）	5,643,873.01	29.98%	5,789,525.89	125.84%	2,563,583.56
其中：研发费用（元）	640,339.33	-57.70%	1,513,976.19	2106.75%	68,606.50
财务费用（元）	1,616,086.52	10.36%	1,464,335.94	85.29%	790,286.20
营业收入（元）	42,239,340.74	-17.56%	51,238,543.85	-10.95%	57,536,693.1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17%		4.75%		1.2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36%		11.30%		4.46%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83%		2.86%		1.3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83%		2.86%		1.37%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幅较大，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239.87%，主要系公司自 2013 年开始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加销售人员以及广告宣传等，业务员提成和广告费较 2012 年增加较大，其中业务员提成增加 97.25 万元，占 2013 年销售费用的比例约 40%；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7.11%，主要系公司的运输费大幅上升，较 2013 年增加 82.2 万元，占 2014 年销售费用的比例约 32%。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2 年是贸易型公司，在 2013 年开始投入产品的生产制造，在人员、研发、机器设备的折旧和税费等支出大幅增加。同时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下滑，所以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在逐年增加。

报告期间财务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的银行借款等短期融资的费用。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46,925.00	160,000	814.00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2,963.00	24,5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708,600.00	-	-
小计	-258,712.00	18,450.00	814.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806.80	46,125.00	203.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9,905.20	138,375.00	610.50
净利润	-3,061,905.37	6,028,708.40	4,183,946.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42,000.17	5,890,333.40	4,183,336.37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7.74%	2.35%	0.01%

注释1：公司2014年6月54#凭证营业外支出为70.86万元，主要为为支付员工刘千外派培训交通事故补偿费用。湖北鑫鹰和对方于2014年6月19日达成补偿调解协议，补偿费为67万元，并已支付50万元。

注释2：2014年2月17日，根据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与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集团公司取得黄金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游蛇工业园项目用地前期开发费1264.3万元，湖北鑫鹰510.3万元（87.98亩*5.8万元/亩），前期集团公司垫付鑫鹰公司土地竞买保证金（430万元）从此款项中冲抵，拨付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430万元，冲抵借款，拨付湖北鑫鹰80.3万元，湖北鑫鹰将510.3万元作为递延收益，分10年进行摊销。2014年9月30日已确认38.27万元。

公司2014年1-9月、2013年、2012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7.74%、2.35%和0.01%，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本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注：湖北鑫鹰于 2013 年 9 月 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规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优惠税率缴纳。

2、税收优惠政策

所得税：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等联合颁发的《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为 GR201342000097。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0,023,363.60	44.74%	53,531,084.66	40.08%	46,847,609.12	39.92%
非流动资产	86,474,297.32	55.26%	80,030,554.13	59.92%	70,499,235.93	60.08%
资产总额	156,497,660.92	100.00%	133,561,638.79	100.00%	117,346,845.05	100.00%

2014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6,492,278.94 元，增幅 17.17%。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逐步增加，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92%、40.08%、44.74%。公司是专门从事选矿设备生产的公司，公司产品广泛用于钢铁、有色矿山、化工、发电、建筑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增大及赊销比例上升导致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资产结构和资产规模的变化符合公司的发展情况，与当前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相适应。

（二）报告期主要流动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883,112.64	100.00	4,283,966.53	100.00	40,599,146.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4,883,112.64	100.00	4,283,966.53	100.00	40,599,146.11

续表一

种 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384,968.00	99.69	2,243,496.40	99.78	30,141,471.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500.00	0.31	5,025.00	0.22	95,475.00
合计	32,485,468.00	100.00	2,248,521.40	100.00	30,236,946.60

续表二

种 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941,800.00	100.00	1,096,430.00	100.00	18,845,37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9,941,800.00	100.00	1,096,430.00	100.00	18,845,370.00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874,894.64	46.51	1,043,744.73
1-2年(含2年)	17,151,018.00	38.21	1,715,101.80
2-3年(含3年)	5,320,400.00	11.85	1,064,080.00
3年以上	1,536,800.00	3.42	461,040.00
合计	44,883,112.64	100.00	4,283,966.53

续表一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374,108.00	71.95	1,168,705.40
1-2年(含2年)	7,424,560.00	22.86	742,456.00
2-3年(含3年)	1,686,800.00	5.19	337,360.00
合计	32,485,468.00	100.00	2,248,521.40

续表二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955,000.00	90.04	897,750.00
1-2年(含2年)	1,986,800.00	9.96	198,680.00
合计	19,941,800.00	100.00	1,096,430.00

注: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会计政策规定, 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之间的往来款项按5%计提坏账。

(3) 与公司生产产品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鞍重股份(股票代码 002667), 2014年9月末应收账款净额为15647.70万元, 比年初增加760.26万元。该公司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6507.30万元, 比上年同期15748.73万元增加758.57万元, 应收账款周转率1.08次, 比2013年12月末1.73次降低0.65次。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参照集团整体计提比例, 就目前来看, 账龄政策对利润表影响不大, 目前公司没有发生坏账, 且公司已经对主要客户做了单项测试, 认为应收账款可以收回, 另外, 公司对应收账款采取了收款措施, 因而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是遵循谨慎性原则的。

(4) 加快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措施:

①加强企业内部对应收账款的管理。

1、公司指定专门的会计人员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和监控，分析每笔应收账款的合理性，保证账实相符，及时反馈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2、对赊销制度进行严格限定及审批，加强对赊销审批的监控；

3、完善公司销售人员激励措施，将应收账款余额、回收及坏账损失等情况与销售人员薪金挂钩；

4、明确销售与财务部门对应收账款的工作职责，销售部门要保障应收账款的安全与回收，财务部门定期进行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配合销售部门进行应收账款的维护工作。

②建立健全客户信用评级制度。公司应深入了解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等信用情况，根据评价标准建立完善的客户信用等级制度。

③建立明确的催款制度。公司在应收账款时效期内通过上门、寄对账单等方式催促客户偿还对公司的债务，对恶意拖欠的客户采取法律手段进行催收。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详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4)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溧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2,872,160.00	1年以内	6.39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2,380,000.00	1年以内	5.30
代县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2,212,000.00	1年以内	4.9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506,000.00	1-2年以内	4.84
		1,666,000.00	2-3年以内	
山东蒙山物质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	2,112,000.00	1-2年以内	4.71
合计		11,748,160.00		26.18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溧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2,085,000.00	1年以内	8.96

		826,760.00	1-2年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506,000.00	1年以内	6.69
		1,666,000.00	1-2年	
山东蒙山物质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	2,112,000.00	1年以内	6.50
宽城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2,000,000.00	1-2年	6.16
会理县恒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1,276,000.00	1年以内	5.65
		560,000.00	2-3年	
合计		11,031,760.00		33.96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承德县建龙矿山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3,015,240.00	1年以内	15.12
宽城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2,900,000.00	1年以内	14.54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2,126,000.00	1年以内	10.66
乌海德晟千里山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	1,770,000.00	1年以内	8.88
滦平建龙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1,557,760.00	1年以内	7.81
合计		11,369,000.00		57.01

2、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74,360.74	80.42	1,845,286.96	99.87	9,442,982.17	99.75
1年至2年(含2年)	413,845.40	14.02	166,954.96	0.13	23,813.43	0.25
2年至3年(含3年)	164,400.00	5.57	--	--	--	--
合计	2,952,606.14	100.00	2,012,241.92	100.00	9,466,795.60	100.00

(2)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详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款项性质
九江市庐山区莲花建筑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371,400.00	1-2年	
		125,800.00	2-3年	
安阳一诺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636.94	1年以内	货款
唐山众兴旺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623.90	1年以内	货款
黄石鼎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564.04	1年以内	工程款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750.00	1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2,441,774.88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款项性质
上海卫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770.00	1年以内	货款
九江市庐山区莲花建筑公司	非关联方	371,4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黄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511.86	1年以内	工程款
台州市斌斌环保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500.00	1年以内	货款
无锡瑞德隆纯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442.1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462,623.96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款项性质
黄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6,140.20	1年以内	工程款
大冶市新冶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8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湖北赤东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黄石鼎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010.00	1年以内	货款
无锡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9,5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8,262,650.20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4,264.98	100.00	71,663.25	100.00	1,032,601.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04,264.98	100.00	71,663.25	100.00	1,032,601.73

续表一

种 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5,777.81	100.00	51,438.89	100.00	874,338.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25,777.81	100.00	51,438.89	100.00	874,338.92

续表二

种 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6,623.01	100.00	11,831.16	100.00	224,791.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36,623.01	100.00	11,831.16	100.00	224,791.85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975,264.98	88.32	48,763.25	926,501.73
1-2年 (含2年)	29,000.00	2.63	2,900.00	26,100.00

2-3年（含3年）	100,000.00	9.06	20,000.00	80,000.00
合 计	1,104,264.98	100.00	71,663.25	1,032,601.73

续表一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22,777.81	88.87	41,138.89	781,638.92
1-2年（含2年）	103,000.00	11.13	10,300.00	92,700.00
合 计	925,777.81	100.00	51,438.89	874,338.92

续表二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6,623.01	100.00	11,831.16	224,791.85
合 计	236,623.01	100.00	11,831.16	224,791.85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情况。

(4) 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张蓉	非关联	164,487.45	1 年以内	14.90
塔什库尔干县天然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100,000.00	2-3 年	9.06
刘维胜	非关联	80,000.00	1 年以内	7.97
		8,000.00	1-2 年	
刘振业	非关联	86,902.96	1 年以内	7.87
孙圣	非关联	58,448.53	1 年以内	5.29
合 计		497,838.94		45.0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筑城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	150,000.00	1年以内	16.20
塔什库尔干县天然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100,000.00	1-2年	10.80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非关联	100,000.00	1年以内	10.80
甘肃泰隆森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100,000.00	1年以内	10.80
陈丁	非关联	100,000.00	1年以内	10.80
合计		550,000.00		59.40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塔什库尔干县天然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100,000.00	1年以内	42.26
张蓉	非关联	93,063.58	1年以内	39.33
邓伟	非关联	17,594.50	1年以内	7.44
陈丁	非关联	11,288.93	1年以内	4.77
高大龙	非关联	6,000.00	1年以内	2.54
合计		227,947.01		96.33

4、存货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434,213.93	2,757,824.01	233,739.29
修理用备品备件	110,786.22	12,827.42	3,582.92
在途物资	--	--	20,873.79
辅助材料	1,337,585.47	1,396,650.25	--
低值易耗品	42,693.92	28,193.04	5,574.95
库存商品	9,349,944.27	6,557,090.06	3,392,222.25
自制半成品	1,995,236.67	1,129,195.02	--
生产成本	1,740,796.75	890,369.31	194,509.43

发出商品	780,296.27	16,923.08	--
委托加工物资	1,991,245.76	171,247.63	--
周转材料	94,902.50	--	--
合 计	20,877,701.76	12,960,319.82	3,850,502.63

注：①存货未有减值迹象发生，报告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②2012 年公司主做贸易，2013 年开始自产销售，经营方式的改变导致存货涨幅较大。

截止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资产合计 2087.77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 934.99 万元，在产品 174.08 万元，原材料、辅助材料、自制半成品等合计 978.7 万元，比年初增加 791.74 万元，主要是库存商品增加 279.28 万元。公司由于生产和销售模式决定，存货的账龄一般均为一年以内，无账龄较长的存货，存货账龄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长期积压和不在用的存货。

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与销售备货情况：①生产环节需储备 30 台筛机的材料、备件，按目前公司的振动筛及附加配套设备的采购成本 20 万元/台左右，占用资金 600 万元左右；②销售备货：1、振动筛成台套 20 台，按成本 25 万元/台，占用资金 500 万元，各型号展品 5 台，按 20 万元/台，占用资金 100 万元；2、磁选机 5 个型号（HLGC-1500、HLGC-2000、HLGC-2500 HLGC-3000），平均单价 102 万元左右，共占用资金 510 万元，3、筛网 25 个型号，每型号成本 0.28 万元，需备货 1000 张，占用资金 280 万元左右。以上采购、生产、销售三环节的储备占用资金约 1990 万元左右，目前公司的存货实际占用资金略高于计划存货储备资金。

（三）报告期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5,081.56	35,892,773.03	--	36,117,854.59
房屋建筑物	--	30,003,989.46	--	30,003,989.46
机器设备	201,734.71	2,204,540.21	--	2,406,274.92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23,346.85	94,243.36	--	117,590.21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	3,590,000.00	--	3,590,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220.59	35,983.34	--	44,203.93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846.79	29,603.65	--	35,450.44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2,373.80	6,379.69	--	8,753.49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	--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6,860.97	35,856,789.69	--	36,073,650.66
房屋建筑物	--	30,003,989.46	--	30,003,989.46
机器设备	195,887.92	2,174,936.56	--	2,370,824.48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20,973.05	87,863.67	--	108,836.72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	3,590,000.00	--	3,590,000.0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6,860.97	35,856,789.69	--	36,073,650.66
房屋建筑物	--	30,003,989.46	--	30,003,989.46
机器设备	195,887.92	2,174,936.56	--	2,370,824.48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20,973.05	87,863.67	--	108,836.72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	3,590,000.00	--	3,590,000.00

续表一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117,854.59	19,782,652.60	--	55,900,507.19
房屋建筑物	30,003,989.46	3,961,773.69	--	33,965,763.15
机器设备	2,406,274.92	9,860,802.87	--	12,267,077.79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117,590.21	91,696.14	--	209,286.35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3,590,000.00	5,868,379.90	--	9,458,379.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203.93	1,473,641.79	--	1,517,845.72
房屋建筑物	--	867,079.53	--	867,079.53

机器设备	35,450.44	351,258.98	--	386,709.42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8,753.49	22,958.00	--	31,711.49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	232,345.28	--	232,345.2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073,650.66	18,309,010.81	--	54,382,661.47
房屋建筑物	30,003,989.46	3,094,694.16	--	33,098,683.62
机器设备	2,370,824.48	9,509,543.89	--	11,880,368.37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108,836.72	68,738.14	--	177,574.86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3,590,000.00	5,636,034.62	--	9,226,034.62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073,650.66	18,309,010.81	--	54,382,661.47
房屋建筑物	30,003,989.46	3,094,694.16	--	33,098,683.62
机器设备	2,370,824.48	9,509,543.89	--	11,880,368.37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108,836.72	68,738.14	--	177,574.86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3,590,000.00	5,636,034.62	--	9,226,034.62

续表二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900,507.19	15,963,054.54	6,529,144.00	65,334,417.73
房屋建筑物	33,965,763.15	1,691,543.30	--	35,657,306.45
机器设备	12,267,077.79	13,338,694.78	6,529,144.00	19,076,628.57
运输工具	--	406,424.43	--	406,424.43
办公设备	209,286.35	180,192.03	--	389,478.38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9,458,379.90	346,200.00	--	9,804,579.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17,845.72	2,129,112.46	--	3,646,958.18
房屋建筑物	867,079.53	690,620.76	--	1,557,700.29

机器设备	386,709.42	1,032,275.22	--	1,418,984.64
运输工具	--	12,231.66	--	12,231.66
办公设备	31,711.49	26,600.30	--	58,311.79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232,345.28	367,384.52	--	599,729.8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382,661.47	13,855,126.60	6,550,328.52	61,687,459.55
房屋建筑物	33,098,683.62	1,000,922.54	--	34,099,606.16
机器设备	11,880,368.37	12,306,419.56	6,529,144.00	17,657,643.93
运输工具	--	394,192.77	--	394,192.77
办公设备	177,574.86	153,591.73	--	331,166.59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9,226,034.62	--	21,184.52	9,204,850.1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382,661.47	13,855,126.60	6,550,328.52	61,687,459.55
房屋建筑物	33,098,683.62	1,000,922.54	--	34,099,606.16
机器设备	11,880,368.37	12,306,419.56	6,529,144.00	17,657,643.93
运输工具	--	394,192.77	--	394,192.77
办公设备	177,574.86	153,591.73	--	331,166.59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9,226,034.62	--	21,184.52	9,204,850.10

注：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已取得黄石市房地产市场与产权登记监理中心开具的房屋产权办理证明。

2、在建工程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原价合计	3,504,183.15	34,605,058.06	29,651,369.96	8,457,871.25
建筑工程	2,000,000.00	25,882,099.84	24,746,897.65	3,135,202.19
在安装设备	1,504,183.15	8,722,958.22	4,904,472.31	5,322,669.06
江西厂房	--	--	--	--
二、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建筑工程	--	--	--	--
在安装设备	--	--	--	--
江西厂房	--	--	--	--
三、账面价值合计	3,504,183.15	34,605,058.06	29,651,369.96	8,457,871.25
建筑工程	2,000,000.00	25,882,099.84	24,746,897.65	3,135,202.19
在安装设备	1,504,183.15	8,722,958.22	4,904,472.31	5,322,669.06
江西厂房	--	--	--	--

续表一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原价合计	8,457,871.25	16,217,512.92	24,476,709.50	198,674.67
建筑工程	3,135,202.19	14,961,178.19	18,096,380.38	--
在安装设备	5,322,669.06	1,057,660.06	6,380,329.12	--
江西厂房	--	198,674.67	--	198,674.67
二、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建筑工程	--	--	--	--
在安装设备	--	--	--	--
江西厂房	--	--	--	--
三、账面价值合计	8,457,871.25	16,217,512.92	24,476,709.50	198,674.67
建筑工程	3,135,202.19	14,961,178.19	18,096,380.38	--
在安装设备	5,322,669.06	1,057,660.06	6,380,329.12	--
江西厂房	--	198,674.67	--	198,674.67

续表二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一、原价合计	198,674.67	155,360.12	--	354,034.79
江西厂房	198,674.67	155,360.12	--	354,034.79
二、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江西厂房	--	--	--	--
三、账面价值合计	198,674.67	155,360.12	--	354,034.79
江西厂房	198,674.67	155,360.12	--	354,034.79

3、无形资产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价合计	28,276,645.76	--	--	28,276,645.76
土地使用权	16,266,645.76	--	--	16,266,645.76
专利权	12,010,000.00	--	--	12,01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93,540.40	3,311,512.92	--	3,311,512.92
土地使用权	--	327,661.92	--	327,661.92
专利权	1,193,540.40	2,983,851.00	--	2,983,851.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083,105.36	-3311512.92	--	24,965,132.84
土地使用权	16,266,645.76	-327,661.92	--	15,938,983.84
专利权	10,816,459.60	-2,983,851.00	--	9,026,149.00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083,105.36	-3,311,512.92	--	24,965,132.84
土地使用权	16,266,645.76	-327,661.92	--	15,938,983.84
专利权	10,816,459.60	-2,983,851.00	--	9,026,149.00

续表一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价合计	28,276,645.76	653,284.40	--	28,929,930.16
土地使用权	16,266,645.76	--	--	16,266,645.76
专利权	12,010,000.00	653,284.40	--	12,663,284.4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311,512.92	2,134,992.86	--	5,446,505.78
土地使用权	327,661.92	327,661.84	--	655,323.76
专利权	2,983,851.00	1,807,331.02	--	4,791,182.0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965,132.84	--	1,481,708.46	23,483,424.38
土地使用权	15,938,983.84	--	327,661.84	15,611,322.00
专利权	9,026,149.00	--	1,154,046.62	7,872,102.38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965,132.84	--	1,481,708.46	23,483,424.38

土地使用权	15,938,983.84	--	327,661.84	15,611,322.00
专利权	9,026,149.00	--	1,154,046.62	7,872,102.38

续表二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一、账面原价合计	28,929,930.16	--	--	28,929,930.16
土地使用权	16,266,645.76	--	--	16,266,645.76
专利权	12,663,284.40	--	--	12,663,284.4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446,505.78	1,639,540.51	--	7,086,046.29
土地使用权	655,323.76	245,746.33	--	901,070.09
专利权	4,791,182.02	1,393,794.18	--	6,184,976.2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483,424.38	--	1,639,540.51	21,843,883.87
土地使用权	15,611,322.00	--	245,746.33	15,365,575.67
专利权	7,872,102.38	--	1,393,794.18	6,478,308.20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483,424.38	--	1,639,540.51	21,843,883.87
土地使用权	15,611,322.00	--	245,746.33	15,365,575.67
专利权	7,872,102.38	--	1,393,794.18	6,478,308.20

注：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已取得黄石市国土资源局开具的土地证办理证明。

4、开发支出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种提高筛网使用寿命的缓冲型高频振动细筛	--	28,438.34	--	28,438.34
一种方便升降调节布料器的高频振动细筛	--	28,438.34	--	28,438.34
一种母线联络断路器开关的控制电路	--	21,245.45	--	21,245.45
张紧螺栓螺母防脱高频振动细筛	--	28,438.54	--	28,438.54
一种提高磨矿处理能力的磨矿分级方法	--	186,676.58	--	186,676.58
一种高梯度磁选机用梯度锯齿型介质盒	--	21,245.45	--	21,245.45

一种多级选矿脉动立环高梯度磁选机	--	246,031.78	--	246,031.78
一种鼓膜传动双边脉动立环高梯度磁选机	--	21,245.44	--	21,245.44
适用于宽级别物料分级的高频振支细筛	--	17,948.72	--	17,948.72
合计	--	599,708.64	--	599,708.64

续表一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种提高筛网使用寿命的缓冲型高频振动细筛	28,438.34	3,829.59	32,267.93	--
一种方便升降调节布料器的高频振动细筛	28,438.34	3,829.59	32,267.93	--
一种母线联络断路器开关的控制电路	21,245.45	3,355.42	24,600.87	--
张紧螺栓螺母防脱高频振动细筛	28,438.54	3,829.59	32,268.13	--
一种提高磨矿处理能力的磨矿分级方法	186,676.58	164,592.58	--	351,269.16
一种高梯度磁选机用梯度锯齿型介质盒	21,245.45	28,355.42	49,600.87	--
一种多级选矿脉动立环高梯度磁选机	246,031.78	211,646.02	457,677.80	--
一种鼓膜传动双边脉动立环高梯度磁选机	21,245.44	3,355.43	24,600.87	--
适用于宽级别物料分级的高频振支细筛	17,948.72	615,828.44	--	633,777.16
合计	599,708.64	1,038,622.08	653,284.40	985,046.32

续表二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一种提高磨矿处理能力的磨矿分级方法	351,269.16	31,450.00	--	382,719.16
适用于宽级别物料分级的高频振支细筛	633,777.16	399,866.49	--	1,033,643.65
合计	985,046.32	431,316.49	--	1,416,362.81

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2.12.31
房屋装修	--	46,349.00	--	--	46,349.00
租赁费	--	--	--	--	--
合计	--	46,349.00	--	--	46,349.00

续表一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12.31
房屋装修	46,349.00	140,077.50	3,107.11	--	183,319.39
租赁费	--	350,000.00	11,666.64	--	338,333.36
合计	46,349.00	490,077.50	14,773.75	--	521,652.75

续表二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9.30
房屋装修	183,319.39	--	18,642.66	--	164,676.73
租赁费	338,333.36	--	13,124.97	--	325,208.39
合计	521,652.75	--	31,767.63	--	489,885.12

6、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54,153.51	345,019.04	277,065.29
职工薪酬	28,517.67	77,289.21	79,458.25
固定资产折旧	--	36,786.29	--
合计	682,671.18	459,094.54	356,523.54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355,629.78	2,299,960.29	1,108,261.16
职工薪酬	189,659.91	515,261.38	317,832.97
固定资产折旧	--	245,241.91	--
合计	4,545,289.69	3,060,463.58	1,426,094.13

(三)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主要采用的会计政策”。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1) 2014年1-9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项 目	2013年 12月31日	当期计提额	当期减少额		2014年 9月30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299,960.29	2,055,669.49			4,355,629.78
其中：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48,521.40	2,035,445.13			4,283,966.53
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438.89	20,224.36			71,663.25
合 计	2,299,960.29	2,055,669.49			4,355,629.78

(2) 2013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项 目	2012年 12月31日	当期计提额	当期减少额		2013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108,261.16	1,191,699.13			2,299,960.29
其中：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96,430.00	1,152,091.40			2,248,521.40
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831.16	39,607.73			51,438.89
合 计	1,108,261.16	1,191,699.13			2,299,960.29

(3) 2012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项 目	2011年 12月31日	当期计提额	当期减少额		2012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505,193.50	603,067.66			1,108,261.16
其中：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4,250.00	592,180.00			1,096,430.00
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43.50	10,887.66			11,831.16
合 计	505,193.50	603,067.66			1,108,261.16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报告期主要债务

(一) 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83,873,716.91	94.67	62,596,064.41	100.00	52,409,979.07	100.00
非流动负债	4,720,275.00	5.33	-	-	-	-
负债总额	88,593,991.91	100.00	62,596,064.41	100.00	52,409,979.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2014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3年末增加41.53%，主要是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增加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14年9月末，其他非流动负债4,720,275.00元为取得黄金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游蛇工业园项目用地前期开发费补贴款摊销余额。

（二）报告期内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保证借款	26,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注：保证借款担保人为大冶有色鑫诚铜业有限公司。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513,798.95	97.66	22,399,805.39	86.92	17,543,546.01	100.00
1至2年	917,317.73	2.11	3,369,322.60	13.08	--	--
2至3年	100,290.00	0.23	--	--	--	--
合计	43,531,406.68	100.00	25,769,127.99	100.00	17,543,546.01	100.00

（2）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关联方款项详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3）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东莞市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	35,586,669.47	1年以内	货款
		813,500.00	1-2年	
大冶有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关联	1,517,055.87	1年以内	货款
黄石市中大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	1,416,855.02	1年以内	货款
湖北新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	667,445.04	1年以内	货款
佛山鹏德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	415,098.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0,416,623.4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东莞市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	18,613,431.59	1年以内	货款
大冶有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关联	2,664,808.07	1年以内	工程款
		580,332.60	1-2年	
武汉达可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	259,570.50	1年以内	货款
万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226,000.00	1-2年	货款
武汉捷达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	190,500.00	1-2年	货款
合计		22,534,642.76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东莞市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	6,862,970.25	1年以内	货款
大冶有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关联	3,183,694.53	1年以内	工程款
大冶市新冶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2,549,810.00	1年以内	货款
黄石市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	606,652.47	1年以内	工程款
武汉常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	546,988.72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13,750,115.97		

3、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明细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87,916.00	77.61	3,112,800.00	90.10	3,517,800.00	96.07
1至2年	404,800.00	12.14	342,000.00	9.90	144,000.00	3.93
2至3年	342,000.00	10.26	--	--	--	--
合计	3,334,716.00	100.00	3,454,800.00	100.00	3,661,800.00	100.00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3) 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承德新世纪腾达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1,060,000.00	1年以内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非关联	390,800.00	1-2年
平果铝冶赤泥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	348,000.00	1年以内
个旧市南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342,000.00	2-3年
昆明永泰广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	297,000.00	1年以内
合计		2,437,80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郴州市苏仙区富明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600,000.00	1年以内
涑源县雄鑫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519,000.00	1年以内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非关联	490,800.00	1年以内
内蒙古鑫沙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	467,500.00	1年以内
个旧市南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342,000.00	1-2年
合计		2,419,300.00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平泉县安利铁矿有限公司	非关联	1,350,000.00	1年以内
攀枝花市浚豪钛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600,000.00	1年以内
安徽冠华稀贵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	472,800.00	1年以内
个旧市南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342,000.00	1年以内
会理县宏缘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	250,000.00	1年以内

合计		3,014,800.00	
----	--	--------------	--

4、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82,167.03	1,200,000.00	317,832.97
(2) 职工福利费	--	35,406.70	35,406.70	--
(3) 社会保险费	--	228,285.44	228,285.44	--
1.医疗保险费	--	55,215.23	55,215.23	--
2.养老保险费	--	144,685.20	144,685.20	--
3.失业保险费	--	12,760.34	12,760.34	--
4.工伤保险费	--	12,760.34	12,760.34	--
5.生育保险费	--	2,264.33	2,264.33	--
6.大额医疗保险	--	600.00	600.00	--
(4) 住房公积金	--	58,442.00	58,442.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94.72	19,960.00	18,000.00	2,534.72
(6) 劳动保护	--	--	--	--
合计	4,494.72	1,452,546.61	1,768,419.58	320,367.69

续表一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7,832.97	1,877,326.61	2,117,832.97	77,326.61
(2) 职工福利费	--	329,621.98	329,621.98	--
(3) 社会保险费	--	365,145.41	365,145.41	--
1.医疗保险费	--	91,545.91	91,545.91	--
2.养老保险费	--	229,420.00	229,420.00	--
3.失业保险费	--	20,350.42	20,350.42	--
4.工伤保险费	--	19,295.08	19,295.08	--
5.生育保险费	--	4,114.00	4,114.00	--
6.大额医疗保险	--	420.00	420.00	--
(4) 住房公积金	--	82,207.00	82,207.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34.72	26,993.70	7,339.81	22,188.61
(6) 劳动保护	--	25,384.77	25,384.77	--
合计	320,367.69	2,706,679.47	2,927,531.94	99,515.22

续表二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326.61	3,337,534.52	3,285,298.64	129,562.49
(2) 职工福利费	--	430,031.10	430,031.10	--
(3) 社会保险费	--	361,607.68	361,607.68	--
1.医疗保险费	--	91,675.20	91,675.20	--
2.养老保险费	--	226,357.76	226,357.76	--
3.失业保险费	--	21,100.26	21,100.26	--
4.工伤保险费	--	17,468.00	17,468.00	--
5.生育保险费	--	4,346.46	4,346.46	--
6.大额医疗保险	--	660.00	660.00	--
(4) 住房公积金	--	75,815.00	75,815.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188.61	39,086.81	1,178.00	60,097.42
(6) 劳动保护	--	24,643.20	24,643.20	--
合计	99,515.22	4,268,718.31	4,178,573.62	189,659.91

5、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营业税	-40,000.00	-40,000.00	30,000.00
增值税	-794,065.45	226,091.23	-486,788.22
企业所得税	--	1,138,063.97	1,583,665.58
个人所得税	10,397.64	21,020.54	263.12
土地使用税	81,600.00	81,600.00	--
房产税	80,228.94	300,255.58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87.62	20,753.18	661.7
教育费附加	5,737.56	8,894.22	283.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25.03	5,929.47	189.07
提防维护费	4,112.91	5,929.48	--
印花税	3,129.60	23,380.31	12,169.50
合计	-631,646.15	1,791,917.98	1,140,444.33

6、应付利息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利息	--	--	33,333.33

合计	--	--	33,333.33
----	----	----	-----------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71,701.25	94.08	11,265,548.15	98.13	5,380,487.71	55.41
1至2年	601,318.10	5.25	185,155.07	1.61	4,330,000.00	44.59
2至3年	76,561.12	0.67	30,000.00	0.26	--	--
合计	11,449,580.47	100.00	11,480,703.22	100.00	9,710,487.71	100.00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关联方款项详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大冶有色鑫诚铜业有限公司	关联	10,0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黄石市中大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	500,000.00	1-2年	保证金
洪仲贤	非关联	359,667.00	1年以内	房租
胡秀丽	非关联	170,000.00	1年以内	工伤赔款
九江市广安建设工程公司	非关联	10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11,129,667.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	5,103,000.00	1年以内	借款
大冶有色鑫诚铜业有限公司	关联	5,0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黄石市中大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	50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湖北新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	151,393.95	1-2年	保证金
湖北赤东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	80,5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10,834,893.95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大冶有色鑫诚铜业有限公司	关联	5,0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	4,300,000.00	1-2年	借款
湖北新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	151,393.95	1年以内	保证金
黄丽萍	关联	65,896.69	1年以内	备用金
		30,000.00	1-2年	备用金
洪镇波	关联	44,069.11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9,591,359.75		

8、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政府前期开发费用	4,720,275.00	--	--
合计	4,720,275.00	--	--

注：2014年2月17日，根据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与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集团公司取得黄金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游蛇工业园项目用地前期开发费1264.3万元，湖北鑫鹰510.3万元（87.98亩*5.8万元/亩），前期集团公司垫付鑫鹰公司土地竞买保证金（430万元）从此款项中冲抵，拨付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430万元，冲抵借款，拨付湖北鑫鹰80.3万元，湖北鑫鹰将510.3万元作为递延收益，分10年进行摊销。

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132,080.58	1,132,080.58	488,416.23
未分配利润	6,771,588.43	9,833,493.80	4,448,449.75
股东权益合计	67,903,669.01	70,965,574.38	64,936,865.98

2014年10月，根据公司股东会改制变更的决议和改制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改制变更后公司申请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由湖北鑫鹰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9,242,707.30元，按1.154:1的比例折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未折股部分人民币9,242,707.30元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后，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600,000.00股，占注册资本总额51%，洪镇波持有29,400,000.00

股，占注册资本总额 49%。该事项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4]京会兴鄂分验字第 57000005 号）验证。

1、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无

2、盈余公积金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按税后净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4 年 1-9 月	1,132,080.58	-	-	1,132,080.58
2013 年度	488,416.23	643,664.35	-	1,132,080.58
2012 年度	75,291.91	413,124.32	-	488,416.23

3、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833,493.80	4,448,449.75	677,627.2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833,493.80	4,448,449.75	677,627.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1,905.37	6,028,708.40	4,183,946.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43,664.35	413,124.3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771,588.43	9,833,493.80	4,448,449.75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的母公司为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方同华	董事、法定代表人
洪镇波	股东（49%）、总经理
任斌	副总经理
吴小杰	副总经理、子公司法定代表人
黄丽萍	销售部副总、洪镇波配偶
陈京胜	财务总监
东莞市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洪镇波控制企业
广州市鑫宇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洪镇波控制企业

（3）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大冶有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企业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企业
大冶有色设计院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企业
大冶有色鑫诚铜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企业
大冶有色兴科建设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企业

湖北金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企业
湖北新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企业
黄石华昌建筑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企业

2、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无。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销售与采购

关联 方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 序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东莞 鑫鹰	采购	协议价格	2637.88	71.89	3759.11	89.76	4818.61	100
广州 鑫宇	采购	市场价格	14.3980	0.3				

(1) 公司向东莞鑫鹰采购产成品及原材料

①必要性：2012 年，湖北鑫鹰在不具备生产能力的建设期间内，为保证市场的持续性、实现专利产品的销售，直接从东莞鑫鹰采购产品用于销售，主要为五叠层高频振动筛、立环磁选机和筛网。2013 年之后公司开始投产，为弥补产能的不足，从东莞鑫鹰继续采购五叠层高频振动筛、立环磁选机产品，为迅速组织生产，向东莞鑫鹰部分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机、胶皮、给矿器、电控柜等。2014 年 5 月，完成对东莞鑫鹰部分存货及设备类资产收购后，考虑到尽快完成东莞鑫鹰注销，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公司的采购计划，在同质同价的前提下，落实双方协议，向东莞鑫鹰采购剩余库存产品。

②公允性：公司向东莞鑫鹰采购成台套设备、筛网和原材料。成台套设备、筛网采购定价的原则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法”，即以生产或销售的实际成本加上毛利来确定价格，原材料采购定价采取市场价确定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湖北公司在厂房建设期，为保证市场的持续性、实现专利产品的销售，委托东莞鑫鹰公司生产的成台套设备，按市场价的 80% 进行采购；

在公司生产期，为弥补产能的不足，对东莞鑫鹰公司生产的成台套设备按市场价的 80-85%、筛网按市场价的 75-80% 进行采购；

收购东莞鑫鹰公司资产后，考虑到尽快完成东莞鑫鹰公司注销工作，在同质同价的前提下，落实双方协议，优先向东莞鑫鹰公司采购部分库存产品；对成台套设备按市场价格的 80-85% 采购。

③持续性：为解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湖北鑫鹰于 2014 年 4 月拟按评估价格收购东莞市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双方以 2014 年 5 月 22 日为资产交接日且办理了交接手续。收购完成后，成立东莞鑫鹰分公司，洪镇波承诺将东莞鑫鹰予以注销。由于东莞鑫鹰注销前仍有部分存货需要处理，考虑到尽快完成东莞鑫鹰注销，湖北鑫鹰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东莞鑫鹰采购剩余库存产品。未来随着东莞鑫鹰剩余存货处理完毕和公司注销，该关联交易将不具有持续性。

（2）公司向广州鑫宇采购原材料

湖北鑫鹰向广州鑫宇采购用于生产筛网的化学原材料，采购价值较低，按市场价格采购，定价公允。为减少和避免关联采购，洪镇波已出具承诺，对广州市鑫宇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于承诺出具之日起不再与公司发生任何交易，且 12 个月内予以注销。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收购

1、收购江西鑫鹰股权

2011 年 7 月 6 日，鑫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收购江西鑫鹰的全部股

权。2011年10月，公司以19,974,805元的价格从黄丽萍、黄伟雄两人处购得江西鑫鹰全部股权，完成对江西鑫鹰公司的收购。

①必要性：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考虑到子公司可以与公司产生协同效应，更便于公司今后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线的产业布局，公司收购江西鑫鹰股权是必要的。

②公允性：2011年10月26日，九江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浔中审报审字（2011）第22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0月26日的净资产值为19,989,399元。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该净资产值减去长期待摊费用。

③持续性：收购后，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厂房建设工作于2014年年初正式启动，目前正在进行厂房钢结构建设，现基本完成厂房建设，湖北鑫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2015年6月份正式进行试生产，建成后，将侧重于研发、生产筛机的配套产品筛网、药剂及部分数字化矿山设备等。

2、收购东莞鑫鹰资产

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4年2月26日，鑫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东莞鑫鹰可移动且可使用的生产设备。2014年2月26日，鑫鹰有限与东莞鑫鹰及洪镇波共同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书》，同意收购东莞鑫鹰资产，双方约定按照资产评估价格进行收购。2014年5月收购完成。

①必要性：为彻底避免同业竞争，东莞鑫鹰实际控制人洪镇波于2010年与大冶有色鑫诚铜业有限公司签订《大冶有色鑫诚铜业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洪镇波出资组建湖北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议》规定，鑫鹰有限具备生产能力后，东莞鑫鹰不得继续从事生产经营，其资产由湖北鑫鹰进行收购。

②公允性：2014年3月25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1043号”《湖北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存货及设备类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对鑫鹰有限拟收购东莞鑫鹰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2月28日的部分存货及设备类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总资产账面价值827.69万元，评估价值675.24万元。

③持续性：收购后，公司完成对东莞鑫鹰被收购资产、部分人员、全部业务

和市场的承接。

(2) 关联方借款

2013年12月30日，公司因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向大冶有色集团公司借入土地款510.3万元，于2014年1月7日还款80.3万元，公司在2014年2月25日收大冶有色集团公司拨款80.3万元，于2014年3月31日归还全部款项510.3万元。

2012年5月14日，公司因建设期间资金不足，向大冶有色鑫诚铜业有限公司借入款项1000万，并签订《借款协议》，协议规定借款利息比照银行同期利率。2012年7月27日湖北鑫鹰归还款项500万元。

2013年7月11日，公司因偿还银行借款资金的需求，向大冶有色鑫诚铜业有限公司借入款项2000万元，并签订《借款协议》。协议规定借款利息比照银行同期利率，湖北鑫鹰于2013年9月4日还款2000万元。

2014年1月7日，公司归还大冶有色鑫诚铜业有限公司剩余借款500万元。

2014年9月1日，公司因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向大冶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入款项1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2014年9月1日起至2015年9月1日止，并签订《借款合同》。协议规定借款利息按照中国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6%。

2014年9月1日，公司因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向大冶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入款项1000万元，并签订《借款合同》。协议规定借款利息按照中国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5.6%。湖北鑫鹰于2014年9月30日还款1000万元。

①必要性：公司因为厂房、办公楼等固定资产建设，因资金周转需求，向大冶有色集团公司及大冶有色鑫诚铜业有限公司借入款项，用于公司经营，因此借款具有必要性。

②公允性：《借款协议》中利率按照规定借款利息按照中国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利率公允。

③持续性：大冶有色集团设有大冶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帮忙集团子公司解决资金需求问题，有利于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将会通过银行贷款、集团财务公司借款以及资本市场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等多渠

道融资。

(3) 关联方担保

2012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大冶有色鑫诚铜业有限公司	湖北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2/4/23	2013/9/4	否
大冶有色鑫诚铜业有限公司	湖北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2/7/12	2013/7/11	否

2013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大冶有色鑫诚铜业有限公司	湖北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2012/4/23	2013/9/4	是
大冶有色鑫诚铜业有限公司	湖北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2012/7/12	2013/7/11	是
大冶有色鑫诚铜业有限公司	湖北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3/9/3	2014/9/2	否

2014 年 1-9 月：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大冶有色鑫诚铜业有限公司	湖北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2013/9/3	2014/9/2	是
大冶有色鑫诚铜业有限公司	湖北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2014/1/10	2015/1/9	否
大冶有色鑫诚铜业有限公司	湖北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2014/9/1	2014/10/1	是
大冶有色鑫诚铜业有限公司	湖北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4/9/1	2015/9/1	否

2012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大冶有色鑫诚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诚铜

业”）签署《借款协议》，公司向鑫诚铜业借款 1,000 万元，该笔借款由股东洪镇波以其对公司所持与借款本息对应的股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报告期基准日，前述《借款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2012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E000012000A0），公司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00 万元贷款，该笔借款由鑫诚铜业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报告期基准日，前述《借款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2013 年 9 月 3 日，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新下陆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00 万元借款，该笔借款由鑫诚铜业提供保证担保，洪镇波提供保证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基准日，前述《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E0000140010），公司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600 万元贷款，该笔借款由鑫诚铜业提供保证担保，洪镇波提供保证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基准日，前述《借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大冶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借款合同》（201409（流贷）001），公司向大冶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000 万元，该笔借款由鑫诚铜业提供保证担保，洪镇波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基准日，前述《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大冶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借款合同》（201409（流贷）002），公司向大冶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000 万元，该笔借款由鑫诚铜业提供保证担保，洪镇波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基准日，前述《借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①必要性：公司因为厂房、办公楼等固定资产建设，因资金周转需求，向大冶有色集团公司或者商业银行借款，需要提供担保，鑫诚铜业提供保证担保，洪镇波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对于借款获批是必要的。

②公允性：该担保行为为无偿担保行为，不涉及价格公允性问题。

③持续性：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将会通过银行贷款、集团财务公司借款以及资本市场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等多渠道融资。

(4)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湖北鑫鹰将自有专利出租给东莞市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并签署租赁合同。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租赁金额分别为180万元、450万元、225万元。

①必要性:在报告期内,湖北鑫鹰存在建设期、投产期,为保证市场的可持续性,实现专利产品的销售,公司将“叠层高频振动细筛”(专利号:ZL200720309273.X)及“用于振动细筛的筛网”(专利号:ZL200820004829.9)两专利技术许可给东莞鑫鹰,用于委托生产专利产品。该两项专利技术许可东莞鑫鹰使用期间,东莞鑫鹰除在为湖北鑫鹰生产专利产品并销售给湖北鑫鹰外,也对外生产销售同样专利产品。东莞鑫鹰使用湖北鑫鹰所有的专利进行专利产品的生产和对外销售,应当支付专利使用许可费,因此公司按东莞鑫鹰对外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专利权许可费。2014年5月,湖北鑫鹰收购东莞鑫鹰部分存货和设备资产之后,东莞鑫鹰虽不再生产,但仍有部分存货需要处理,因此仍存在对外销售,仍需要按照一定比例收取专利权许可费。

②公允性:专利许可定价:2012年,湖北鑫鹰处于建设期,不具备生产能力,东莞鑫鹰对外实现销售1773.68万元,湖北鑫鹰收取专利许可费180万元,经双方公司协商以东莞鑫鹰对外销售收入的10%继续收取专利权许可费。2013年湖北鑫鹰投产后,逐步具备生产能力。在此期间,东莞鑫鹰仍对外销售产品,2013年、2014年上半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2956万元、1502万元。由于东莞鑫鹰对外销售已构成同业竞争,专利许可费用应适当上浮,因此经双方公司协商,以东莞鑫鹰对外销售收入的15%继续收取专利权许可费,2013年、2014年上半年分别收取450万元、225万元。

③持续性:为解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湖北鑫鹰于2014年4月拟按评估价格收购东莞市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双方以2014年5月22日为资产交接日且办理了交接手续。收购完成后,湖北鑫鹰成立东莞鑫鹰分公司,洪镇波承诺将东莞鑫鹰予以注销。由于东莞鑫鹰注销前仍有部分存货需要处理,考虑到尽快完成东莞鑫鹰注销,湖北鑫鹰允许东莞鑫鹰对外销售剩余存货。未来随着东莞鑫鹰剩余存货处理完毕和公司注销,该关联交易将不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湖北鑫鹰将自有商标许可东莞市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并签

署租赁合同。2014年7月-12月间租赁金额为122.5万元。

①必要性：2014年5月湖北鑫鹰收购东莞鑫鹰资产时，已将“鑫鹰科技”商标同时收购，考虑到东莞鑫鹰在存续期间，还有部分产品库存，主要为叠层高频振动细筛、立环高梯度磁选机，采用的商标为“鑫鹰科技”商标且对外出售，经友好协议，湖北鑫鹰于2014年7月5号与东莞鑫鹰签订合同，将该商标许可东莞鑫鹰使用。

②公允性：湖北鑫鹰于2014年7月3号从东莞鑫鹰受让“鑫鹰科技”商标，商标注册号为“9514522”，商标有效期至2022年6月13号。据统计，东莞鑫鹰2014年7月-12月间，使用“鑫鹰科技”商标实现销售收入2450万元，经双方协调，公司按其销售收入的5%收取商标许可费122.5万元。

③持续性：为解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湖北鑫鹰于2014年4月拟按评估价格收购东莞市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双方以2014年5月22日为资产交接日且办理了交接手续。收购完成后，湖北鑫鹰成立东莞鑫鹰分公司，洪镇波承诺将东莞鑫鹰予以注销。由于东莞鑫鹰注销前仍有部分存货需要处理，考虑到尽快完成东莞鑫鹰注销，湖北鑫鹰允许东莞鑫鹰对外销售剩余存货，仍将使用“鑫鹰科技”商标。未来随着东莞鑫鹰剩余存货处理完毕和公司注销，以及“鑫鹰科技”商标变更办理到位，该关联交易将不具有持续性。

(5) 关联销售与关联采购

2014年1-9月：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	关联方销售金额	关联方采购金额	备注
1	大冶有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253.49	--	电费
2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394,564.10	--	销售商品
3	湖北新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665,000.85	工程款
4	广州市鑫宇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143,980.34	采购款
合计		396,817.59	808,981.19	

2013年度：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	关联方销售金额	关联方采购金额	备注
1	黄石华昌建筑公司	--	6,000.00	检测费

2	大冶有色鑫诚铜业有限公司	--	3,076.92	备品备件
3	湖北金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	--	288,464.85	电费
4	大冶有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4,336,401.26	工程款
5	黄石市聚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598.29	备品备件
6	大冶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8,301.89	设计费
7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0,393.16	23,247.86	备品备件
8	湖北新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78,051.00	工程款
合计		10,393.16	4,764,142.07	

2012年度：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	关联方销售金额	关联方采购金额	备注
1	大冶有色兴科建设公司	--	45,300.00	工程款
2	大冶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56,641.51	设计费
3	大冶有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07,263.49	8,351,600.00	工程款
4	湖北新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6,529,828.00	工程款
5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846,153.84	--	销售商品
合计		1,953,417.33	14,983,369.51	

①必要性：湖北鑫鹰建筑工程是实行对外招投标，在具有资质的企业中综合考虑价格质量等因素，中标公司必须在质量和报价上具有优势，因此选择中标公司符合公司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②公允性：湖北鑫鹰建筑工程是实行对外招投标，湖北新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冶有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等从众多投标单位中，通过公司的工程技术、纪委监察等部门组成的投标审查小组的严格招投标程序审查，作为鑫鹰公司建筑工程的中标单位，其工程交易行为合规，交易价格定价市场化。

③持续性：公司建筑工程已经完工，短期内不存在新建工程可能性，因此该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大冶有色金属 有限责任公司	305,140.00	0.75%	100,500.00	0.33%	216,000.00	1.15%
合计	305,140.00	0.75%	100,500.00	0.33%	216,000.00	1.15%
预付账款:						
广州市鑫宇合 成材料有限公 司	24,476.66	0.83%				
湖北新厦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32,554.96	1.62%	32,554.96	0.34%
合计	24,476.66	0.83%	32,554.96	1.62%	32,554.96	0.34%
应付账款						
大冶有色建筑 安装有限公司	1,517,055.87	3.80%	3,245,140.67	12.59%	580,332.60	3.31%
湖北新厦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667,445.04	1.67%	--		--	
东莞市鑫鹰环 保科技有限公 司	36,400,169.47	76.12%	20,442,719.71	79.33%	8,297,233.50	47.30%
合计	38,584,670.38	81.59%	23,687,860.38	91.92%	8,877,566.10	50.61%
预收账款						
大冶有色建筑 安装有限公司			828,000.00	23%		
合计			828,000.00	23%		
其他应付款						
湖北新厦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151,393.95	1.32%	151,393.95	1.32%	151,393.95	1.56%
大冶有色金属 有限责任公司	--		5,103,000.00	44.45%	--	
大冶有色鑫诚 铜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7.34%	5,000,000.00	43.55%	5,000,000.00	51.49%
合计	10,151,393.95	88.66%	10,254,393.95	89.32%	5,151,393.95	53.05%

(四) 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彻底解决和东莞鑫鹰的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14年3月完成对东莞鑫鹰可移动资产的收购，东莞鑫鹰大部分人员已由湖北鑫鹰聘用，东莞鑫鹰的商标正在变更到湖北鑫鹰名下。同时，东莞鑫鹰与洪镇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东莞鑫鹰在存续期内不从事采购、生产等相关经营活动，只销售存货，不得销售

存货以外与湖北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同经营范围的产品；（2）自承诺之日起 18 个月内保证注销东莞鑫鹰。

为减少和避免关联采购，洪镇波已出具承诺，对广州市鑫宇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于承诺出具之日起不再与公司发生任何交易，且 12 个月内予以注销。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真实、公允。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定如下：

第九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一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二条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三条低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在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十五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六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十六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做出其他安排时，

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三、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六条第十一至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

据协议涉及的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执行过程中，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0月2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对湖北鑫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鄂评报〔2014〕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鑫鹰有限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鑫鹰有限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15,780.35万元，评估值为15,853.03万元，增值率为0.46%；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8,856.08万元，评估值为8,856.08万元，无增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924.27万元，评估值为6,996.95元，增值率为1.05%。

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59,331,193.76	59,775,569.62	444,375.86	0.75
二、非流动资产	98,472,325.59	98,754,696.28	282,370.69	0.2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9,974,805.00	19,748,456.01	-226,348.99	-1.13

固定资产	61,187,651.32	61,141,380.00	-46,271.32	-0.08
无形资产	15,131,906.16	15,686,897.16	554,991.00	3.67
其中：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8,188,999.90	8,726,840.00	537,840.10	6.57
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	6,942,906.26	6,960,057.16	17,150.90	0.25
开发支出	1,384,912.81	1,384,912.81		
长期待摊费用	164,676.73	164,676.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8,373.57	628,373.57		
资产总计	157,803,519.35	158,530,265.90	726,746.55	0.46
三、流动负债	83,712,962.05	83,712,962.05		
四、非流动负债	4,847,850.00	4,847,850.00		
负债合计	88,560,812.05	88,560,812.05		
资产净额	69,242,707.30	69,969,453.85	726,746.55	1.05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444,375.86 元，增值率为 0.75%，系存货评估增值所致。

(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226,348.99 元，增值率为 1.13%，系被评估单位评估减值所致。

(3)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96,416.08 元，增值率为 0.69%，系材料人工涨价所致。

(4)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减值 342,687.40 元，减值率为 1.85%，系部分设备价格下降所致。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537,840.10 元，增值率为 6.57%，系地价上涨所致。

(6)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7,150.90 元，增值率 0.25%。系专利权评估增值。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 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报告期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二)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将维持上述股利分配政策。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期末公司持 股比例 (%)
江西省鑫鹰 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吴小杰	有限公司	江西省 九江市 庐山区 生态工 业城内	环保设备、 矿物分离技 术及设备的 研发、生产 及销售	20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 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2014 年1-9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 日/2012年度
资产总额	21,452,849.31	22,992,139.65	22,262,556.34
负债总额	2,039,934.53	3,372,566.01	2,235,047.65

净资产	19,412,914.78	19,619,573.64	20,027,508.69
营业收入	2,919,658.05	1,167,946.15	3,692,348.83
营业利润	-207,549.97	-352,612.32	52,296.69
净利润	-206,658.86	-407,935.05	52,703.69

十四、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一）下游行业不景气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有色矿山、化工等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下游行业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等诸多因素影响，目前处于不景气周期，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减少，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 2014 年 1-9 月净利润为-302.23 万元。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积极开辟新的应用市场，发展新的客户，进而稳定产品销售额并寻求新的增长通道。

（二）技术不能持续领先风险

保持技术领先是公司能够不断发展壮大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技术研发，凭借多年来对研发的不断投入，公司已经拥有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当前，公司已经获得了 11 项专利，多项产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筛网技术更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如果公司不能一如继往的加强技术研发并保持在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公司未来的核心竞争力将逐步削弱，进而导致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位置。此外，如果发行人核心技术或重大商业秘密泄露、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也将受到较大影响。

公司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加大人力物力等方面的投入，内部研发和外部研发相结合。同时研发的关键是人才，公司将着力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和股权激励等措施，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及专业人才；向员工提供专业技能培训，并在实践中提升员工自身专业素质，使员工产生对企业的信耐感和凝聚力，留住核心员工，降低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侵权的风险。

（三）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125.42

万元、1090.23 万元、-2766.21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2600 万元。公司存在因营运资金不足而无法按期偿还短期借款的风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无法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针对营运资金不足的现象，公司将通过开拓新市场、扩大销售、加速收款、节约成本等进行控制并改善。同时，公司准备在适当时机引入新的投资者，以扩大生产规模，增加销售额。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845,370.00 元、30,236,946.60 元、40,599,146.11 元，其净额分别占同期末总资产金额的 16.06%、22.64%、25.9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下游主要客户所属行业进入不景气周期、盈利水平下降、资金紧张，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延长对公司的付款周期，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周转天数有所增加，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如果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帐损失发生可能性，公司制订了适当的坏账计提政策并提取了相应的坏帐准备以降低坏账风险。同时，公司重视并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建立了客户信用管理体系，针对不同客户采取了相应的销售政策，并定期对欠款客户进行催收和清理。另外，公司加强对销售部门的考核，将销售回款情况作为该部门和人员的主要考核指标之一，以此提高应收账款回收效率。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较为频繁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东莞鑫鹰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材料，向东莞鑫鹰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专利并收取专利使用费以及和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比较频繁。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会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同时在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真实、公允。

另外，为彻底解决和东莞鑫鹰的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完成对东莞鑫鹰可移动资产的收购，东莞鑫鹰大部分人员已由湖北鑫鹰聘用，东莞鑫鹰的商标正在变更到湖北鑫鹰名下。同时，东莞鑫鹰与洪镇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东莞鑫鹰在存续期内不从事采购、生产等相关经营活动，只销售存货，不得销售存货以外与湖北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同经营范围的产品；（2）自承诺之日起 18 个月内保证注销东莞鑫鹰。

（六）尚未取得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位于湖北省黄石市黄金山开发区大棋路 281 号，地号为 G11039 的地块及地上建筑物尚未取得土地、房产权属证书。虽当地土地局、房管局已出具证明，且公司已在积极办理，尚未发生任何纠纷和争议，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但仍存在无法取得的可能性。公司目前已在积极办理土地证、房产证。

（七）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在 2014 年 1-9 月份、2013 年和 2012 年分别对东莞鑫鹰采购 26,378,838.83 万元、37,591,089.31 万元、48,186,106.43 万元，分别占比 77.93%、82.56%、86.59%。公司 2012 年属于贸易型公司，直接从东莞市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五叠层高频振动筛、立环磁选机和筛网。2013 年之后公司开始试生产，从东莞市鑫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继续采购五叠层高频振动筛、立环磁选机、筛网等产品的同时，开始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机、胶皮、给矿器、电控柜等。虽然 2014 年 5 月已收购东莞鑫鹰部分存货和设备，且东莞鑫鹰与洪镇波已承诺限期注销东莞鑫鹰，但公司报告期内仍存在对东莞鑫鹰存在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

（八）研发费用资本化对损益的影响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 到 9 月，资本化金额分别是 599,708.64 元，1,038,622.08 元，431,316.49 元，占到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10.73%，14.32%，-13.15%。资本化金额对公司的利润总额有较大影响。

公司将合理安排研发项目支出，提高研发质量，遵循会计审慎性原则，将研发费用在资本化和费用化中按照《会计准则》要求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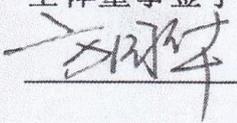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鑫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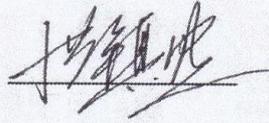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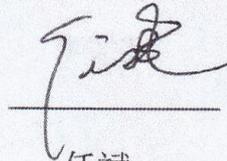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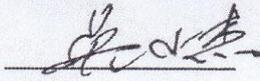
方同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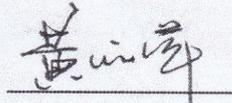
洪镇波



任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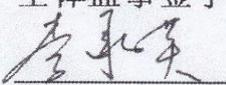


吴小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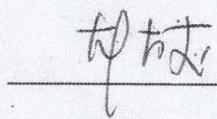


黄丽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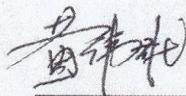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李承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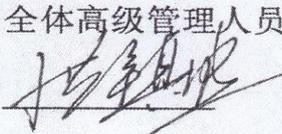


龙友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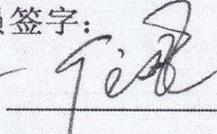


黄伟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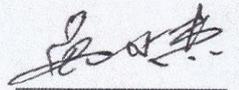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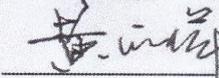
洪镇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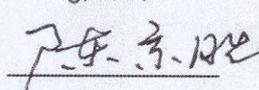
任斌



吴小杰



黄丽萍



陈京胜

湖北鑫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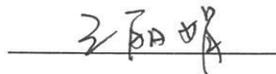


秦大海



沈俐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娟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2015年3月1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新奎
朱宏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015年3月19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负责人：

韩迎春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2015年3月19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